

一  
般  
作  
文  
法

類  
顏文亮津秋圖書  
第 1556 號

胡懷琛編

世界書局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2200B

# 自序

我把這本一般作文法寫完了，再寫幾句我所要說的話在前面，當一篇序文。

一 這本一般作文法，是希望供給初學作文者一點作文的基本知識，和一點作文的基本技術。我雖然是盡我的力寫，恐怕讀者還是覺得適用；然而無論如何，這本書總可以供參考，只要讀者能從我這本書裏到一分一毫益處，那就算我不枉費心血寫這一本書了。倘然完全寫得不對，而能假借此得到讀者的指教，也是一樣的不枉費心血寫成這本書。

一 對於作文問題的考察，我極力的用科學方法；而對於寫法，我又極力的用藝術方法，如舉例多半是有趣的故事，就可見一斑。我勉力這樣

的做，但是實際上還差得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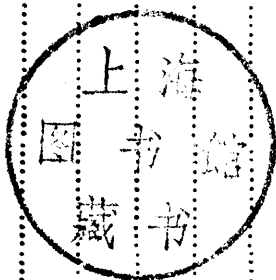
一 我另有一冊作文研究，雖然是好幾年前的試作，但是有許多地方還是很可以供參考；讀者如能將這本書和作文研究同看，那就更好。

一 有不對的地方，我二十四分誠懇的希望讀者的指教。但如有批評發表時，務必將發表的刊物寄給我一份。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胡懷琛自序。

# 目次

第一章 作文的基本知識	一
第一節 作文的意義及7W問題	一
第二節 爲甚麼要做這文	五
第三節 這是甚麼文	一一
第四節 在這文中所要述的是甚麼	一六
第五節 誰在做這文	二〇
第六節 在甚麼地方做這文	二五
第七節 在甚麼時候做這文	二九
第八節 怎樣做這文	三三
第二章 作文的技術	三五
第九節 作文要講技術麼	三五
第十節 字的用法	三八



第十一節	句的造法	四五
第十二節	全篇的結構法	五二
第十三節	演短爲長法	五九
第十四節	縮長爲短法	六三
第十五節	節錄成文法	六三
第二章	雜論	七一
第十六節	論題目	七一
第十七節	論用典	七六
第十八節	論翻譯	八一
第十九節	論改文	八六
第二十節	古文中的訛句解	九一
第二十一節	古文中的難句解	一〇〇
附錄	作文練習題	一〇五

# 第一章 作文的基本知識

## 第一節 作文的意義及七W問題

這本書名叫一般作文法。他的性質是等於作文初步，作文A B C，或普通作文法。內容包涵三部份：第一部份就是關於作文的基本知識，第二部份是關於作文的技術，第三部份是雜論。現在慢慢的分別說來。

現在人家都知道，識字是極重要的一件事。大家都努力於「識字運動」。對於不識字的人稱爲「文盲」。但是不曾注意到作文也和識字一樣的重要。識字之目的在於能彀讀書。他人用紙筆代喉舌的話我能彀接

受。作文之目的相同而地位相反，是我能用紙筆代喉舌向他人說話，使人能彀接受。如此說來，作文和識字豈不是同樣的重要麼！不識字既然可稱為「文盲」，那麼，不會作文也可稱為「文癡」或「文癱」。

也有人說：「只要識了字就會作文。不能把作文和識字對舉。況且現代文更容易作，非比古文那麼困難。何必要多用功夫？」

這話當然有幾分是對的，但決不能說完全對。你如只會讀他人的文，而自己對於作文沒有相當的練習，提起筆來寫，沒有不錯的，更談不到能做得好。

現在我們要人家懂一點作文的基本知識，練習一點作文的技術，就是要希望人家能做到不錯和好的地步。所謂「好」是沒有限制的。不過我們這裏所說的「好」是六十分以上的程度，只要及到六十分，就算是



好了。

以上所說的幾句簡單的話，就是所謂「作文的意義」了。

如今再說基本知識。關於作文的基本知識，在許多的「作文法」中，早已有人說過了。各人說的話雖有彼此不同的地方，但很難得有一家完美的說法。日人五十嵐力所作新文章講話中有「六何」一節，覺得正是作文的基本知識，可惜是日文的，一般的人或不能讀。近見夏巧尊先生的論作文的基本態度，有「六W」的說法，正是引用「六何」說，但舉例還覺得簡略些。我這裏就採用「六W說」再推而廣之，引而申之，成爲「七W說」。舉例也比較的詳些。不嫌反復說明，無非是爲了初學容易明白起見。

今先述「六W說」如下：

我們執筆爲文的時候，可以發生六個問題：

(一) 爲甚麼要做這文？

(二) 在這文中所要述的是甚麼？

(三) 誰在做這文？

(四) 在甚麼地方做這文？

(五) 在甚麼時候做這文？

(六) 怎樣做這文？

用英語來說就是：Why? What? Who? Where? When? How? 可稱爲「六W」。

但是我想把他們說的第一項分做兩項：(一) 爲甚麼要做這文？(二) 這是甚麼文？以下(二)改爲(三)，(三)改爲(四)，依次改如下式，就成爲七W了。

(一) 爲甚麼要做這文？

(二) 這是甚麼文？

(三) 在這文中所要述的是甚麼？

(四) 誰在做這文？

(五) 在甚麼地方做這文？

(六) 在甚麼時候做這文？

(七) 怎樣做這文？

用英語來說就是：Why? Which? What? Who? Where? When? How? 可稱為「七W」。

這七個W的說明待下文再慢慢的講，現在要鄭重聲明一句：我這裏的話，乃是發表我的意見，固然不是抄襲五十嵐力或夏先生的話，也不敢說是訂正他們的話，只不過我有這樣的意見，自由的寫出來，和大家商量罷了。

## 第二節 爲甚麼要做這文

爲甚麼要做這文？是我們提筆作文時，首先要發生的一個疑問。倘然我們不須要作文，那就根本不用作，也就無所謂「文」。我們既然要作文，當然是「有所爲」而作。這就是爲甚麼。例如：

- (一) 爲了記載一些事情備自己的遺忘麼？
- (二) 爲了對他人發表自己的意見麼？
- (三) 爲了自己任意發抒情感麼？
- (四) 爲了要與他人聯絡情感麼？
- (五) 爲了要賣弄自己的才情麼？
- (六) 爲了要換得他種目的物麼？
- (七) 其他種種。

既然是「所爲的」不同，而作法也就不同。而由第五項決產生不出好文來；所以爲著這樣而作的文，根本可以不作。雖然根本可以不作，而作者還

是不少。舊的詩文集汗牛充棟的一部一部，十有七八是無病的呻吟；便是新的創作，又何嘗不是如此。讀的人只管不要讀，而作的人還是要作。他們究竟爲甚麼呢？無非是要想賣弄自己的才情罷了。誰知結果還是賣不出。由第六項也產生不出好文來。他的最高的價值，只能換到所須要之目的物而止。倘然做得不行，連目的物也換不到。

爲了自己備遺忘而記載一些事情，是無妨簡略一點，只要自己能看得明白就是了。爲了對他人而發表自己的意見，那就要詳細一點，須顧到讀的人能看懂。這是兩種作法不同之一點。現在有一個故事來了。

清代方苞是著名的文人。他是安徽桐城人。但他作文時，說到桐城，只單稱一個「桐」字。當時有反對他的人，當面質問他道：「凡是縣名叫桐的不只一個。有桐城，有桐廬，有桐鄉。你單稱桐，叫人家讀了怎麼知道一定

是桐城，而不是桐廬，不是桐鄉？」方苞聽了這話，沒有話可以回答，只好默認自己不是。

讀者試想：這個故事有趣不有趣？但是照我看來，質問者的話固然是厲害，然方苞簡稱桐城爲桐，也未必全不對。我們要評論他對不對，就要先問他做這文是爲甚麼？倘然爲對於他人而作的，那當然要說明白是桐城。倘然只是備自己的遺忘而作的，那麼只寫一個「桐」字足彀足彀了。

況且對於他人，範圍也有廣狹。對於自己的家族也是他人，對於同縣的人也是他人，對於不同縣的人，或不同國的人，也是他人。大約像桐城稱桐的這種簡稱，對於同縣以內的人，在相當情形之下，都可以用的。

這不過是一個字。以外一切的語氣，都是如此。我們在提筆作文時，不得不自己向自己問問明白。自己問明白了，然後下筆，是不會錯的。遇到人

家誤會我是錯了，我們也可以根據極充足的理由來答復他，決不會像方苞被人家問得沒有話可說。

倘然我爲著任意發抒我自己的情感而作這文，遇著不滿於人時，也無妨痛痛快快把他罵一頓，可以不必顧東忌西。倘然我爲著要聯絡人家的情感而作這文，那就要顧到人家，雖決不能卑躬屈節的一味恭維人家，但是相當的顧忌是要注意的。這裏也有一個故事。

唐代的孟浩然，不是人人所知道的麼？他不是著名詩人麼？他是終身隱逸，沒有做過官的。但他和王維是很好的朋友，那時王維已做官了，一天，王維帶了他到內廷去游玩。剛剛遇見唐玄宗來了，孟浩然不及避去，只好趁便躲在牀底下。奈已被唐玄宗看見了，問是甚麼人。王維只好老實說是孟浩然。唐玄宗道：「這人是很有名的。聞說他的詩做得很好，何妨叫他出

來談談！」於是王維就叫孟浩然出來見玄宗。玄宗問道：「你近來可有甚麼好詩？」孟浩然答道：「有的。」却不知把甚麼詩拿出來才好。想了半天，才揀自己最得意的一首寫出來，獻給玄宗。玄宗讀到第三第四句道：「不才明主棄，多病故人疎。」玄宗不高興，說道：「分明是你棄我，我何嘗棄你？」就放了詩不再讀下去，也不理孟浩然，只管他去了。

這個故事也很有趣。在孟浩然雖沒有求官之心，然也不是有意要和玄宗爲難。他爲甚麼要把「不才明主棄」的詩拿出來獻給玄宗呢？無非是不會明白我們所說的這個道理罷了。就他的詩而論，他是自己任意發抒情感的，這樣的說，是很好的。不過他不應該拿出來獻給玄宗罷了。

像孟浩然的這種情形，我們生在今日，無論如何，是永遠不會再遇到的。但是他大略相似的情形是有的。譬如我們對於一個很好朋友，做一



首詩寄給他，中間有像孟浩然「多病故人疎」一類的話，那朋友接到也一定不快活。這不過是一個例，其他類此的也很多。我們在提筆作文時不得不注意。

### 第三節 這是甚麼文

第二句話是要問：我現在所做的是甚麼文？照舊的體例說，是「散文」呢？還是「駢文」？是「詩」呢？還是「詞」？是「尺牘」呢？還是「公文」？照新的體例說，是「記實文」呢？還是「敘事文」？是「說明文」呢？還是「辨論文」？文的本身各各不同，那麼，作法也不是一樣。舊的說法已經是不適用了，我們可以丟開不管了，單把新的分類法說說如下：

#### (一) 記實文

(二) 敘事文

(三) 說明文

(四) 辨論文

(五) 抒情文

(六) 其他

甚麼叫「記實文」？就是記靜物。例如記湖南菊花石，記雲崗佛像。

甚麼叫「敘事文」？就是敘人物的動作。例如記黃花崗之役，記中俄

之戰。

甚麼叫「說明文」？就是說明某項事情，或某種學理。例如論治學之

方法，民族學的解釋。

甚麼叫「辨論文」？就是和人家討論一個問題。例如駁韓愈原道，辨

古詩十九首。

甚麼叫「抒情文」？就是發抒自己的情感。例如弔殘菊文，謁五人墓感言。

這裏所舉的幾個題目，大概是很明白。我們對於這簡單的說明和舉例，可以知道所謂「記實文」「敘事文」等等是甚麼了。

就是同樣一個對象，也可以做種種的文。舉一個極淺近的例子。譬如我在寫這本書時，正是冬天，窗子外面一株蠟梅，正在開著花。我拿蠟梅做對象罷。譬如說：

我們的窗前有一株蠟梅，約有四尺多高，現在正開著滿樹的花，花是黃色的……

像這樣的做，就是「記實文」。又如說：

去年春天，我在某家園裏看見一株小蠟梅樹，就向他討了來，種在我們的天井裏。雖然

沒有死，但是去年冬天沒有開花。

我的父親說：「既然不開花，可以把他拔去。」我說：「或者種的地方不相宜，所以不開花。」於是把他移栽在我的臥室的窗子外面。今年果然開花了……

像這樣的做，就是「敘事文。」又如說：

蠟梅於冬日開花，性耐寒，與梅花相似……

這樣的做，就是「說明文。」又如說：

蠟梅於冬日開花，故俗又稱爲「臘梅，」因舊俗稱十二月爲「臘月，」因得此名。實則

應作「蠟，」不應作「臘。」因花黃如蠟，故名「蠟梅。」……

這樣的做，就是「辨論文。」又如說：

我們的窗前，有蠟梅一株，是我的母親種的。

現在我的母親死了好幾年了，蠟梅仍舊是一年年的開花。我每看見他開花，自然禁不

住想起我的母親來……

這樣說，就是「抒情文。」

我們在提起筆來作這蠟梅文時，還是在做「記實文？」還是在做「敘事文？」還是在做……？我們不得不自己先問問明白。倘然不問明白，提起筆來就寫，那是免不了要寫錯的。例如在學校裏考試自然科，題目是關於蠟梅，你不管三七二十一，提起筆來就寫道：

蠟梅，花黃如蠟，鮮豔可愛……我家有蠟梅一株，為我母親所手植……某家園中有素心蠟梅，某君很愛他……

儘管這樣的做，無論你做得如何好，包你是一分也沒有。

反轉來說，你的朋友的花園裏，有一株名貴的蠟梅，那朋友很愛他，在蠟梅開花的時候，請你去欣賞，又請你做一點文作為今天欣賞蠟梅的紀念，你便不管三七二十一，只把答覆自然科考試的答案拿出來，你的答案

無論如何準確，那朋友一定不滿意，覺得是一篇死文字，而沒有一絲一毫生趣。

這是甚麼緣故呢？就是因爲不曾先知道自己所做的是甚麼文。

雖然在習慣上有時候一篇文不能是純粹的屬於那一種，但是重要的部份是屬於那一種，是可以明白指出的。而有時候也必須純粹，決不能容納一點雜質，如自然科考試的答案便是。

總之：情形是沒有一定的，然大概的情形是如此。我們明白了大概的情形，然後作文，那總不至於有多少笑話鬧出來。

#### 第四節 在這文中所要述的是甚麼

第三個問題就是在這文中所要述的是甚麼？這個問題也是我們在

提筆作文時要問一問的。倘然自己不曾知道在這文中所要述的是甚麼，只管想到那裏，寫到那裏；那麼，等到做成了，雖然是「文從字順」，誰也不能評你是不通，但是這篇文究竟是說些甚麼，恐怕讀者要莫名其妙。

從前科舉時代，作文的人有一句俗語，叫做「來者請坐」。甚麼叫「來者請坐」？就是：不管這一句在這篇文裏是應該有的，或是不應該有的，只要想到了，就把他寫下來充篇幅。

在學校時代，也有個笑話。前幾年，我曾聽見人說：現在高小到初中一年級的學生，不管是甚麼人，不管是甚麼題目，他們的開場一句，十有七八是「人生於世」。爲甚麼他們喜歡用這一句呢？實在是因爲某教科書某課有這一句，學生們個個都讀熟了的；而這一句又好像藥中的甘草，（這是一句俗語）處處用得著；而在高小的學生所能寫得出的話並不多；所

以每遇作文，不管如何，把這一句寫了出來再說。無論如何，總比白卷好。且無論如何，總不算不通。這樣的作文，真可算笑話。

我還有兩個笑話，索性一并說出來罷。從前有人學做詩，一首詩中缺少了兩句，覺得眼前的材料都已完了，再沒有材料可取，就憑空的造出兩句來道：「舍弟江南死，家兄塞北亡。」這首詩被另外一個人看見了，悽然歎道：「老兄的家運爲甚麼如此壞！」那做詩的人說道：「不是！不是！沒有這事。只不過說來充篇幅罷了。」讀詩的人道：「既然如此，又何苦爲著一首詩，犧牲兩條性命？」

這位作詩者爲甚麼要如此作呢？就是因爲他不曾先知道在這文裏所要述的是甚麼。倘然他知道了，是不會如此的。

又一個笑話，是說：在科舉時代，考試的題目是魯肅論；却因在那時候



標點還沒有通行，那位考相公（舊稱應考者爲考相公）又沒有讀過三國演義，竟不知道魯肅就是「火燒赤壁」一劇中的重要人物；他就拿起筆來寫道：「魯者，鈍也。肅者，敬也。夫鈍雖無可取，而敬則有可嘉焉。」他這樣的幾句文，漂漂亮亮，誰能說他是不通麼？實在是不能。然而這位作者始終不會知道在這文中所要述的是甚麼。

舊時候對於這樣一類的文，有兩句批語道：「兩個黃鸝鳴翠柳，一行白鷺上青天。」爲甚麼說是「兩個黃鸝鳴翠柳」呢？意思是說：「只管在樹上叫，不知叫些甚麼東西？」爲甚麼說是「一行白鷺上青天」呢？意思是說：「越飛越遠了。」這兩句批語，不但是舊時候用得著，直到現在還是用得著。總之，患這種毛病的人，只是不會知道這文裏所要述的是甚麼。

然則這文裏所要述的究竟是甚麼呢？因爲「這文」二字，並不是指

著一篇固定的文而言；所以所要述的是甚麼？也不是固定的。大約說一句：這文裏所要述的，剛剛是這文裏所應該說的話，凡是使人讀了覺得莫名其妙，凡是使人讀了覺得可笑的話，凡是使人讀了覺得可厭的話，凡是使人讀了要發生誤會的話……：一概不要說。

### 第五節 誰在做這文

第四個問題是誰在做這文？這個問題也非常的重要。所謂「誰」就是作者是怎樣的人，作者對於讀者是怎樣的關係。必把這個問題問清楚了，然後作文才的確確是我的文，而不是任何人的文，既不是我偷他人的文，而我的文他人也偷不去的。的確確是我對於這個讀者作的，既不可移之於他人，也不是誤拿對他人說的話來對這個人說。

這裏也有幾個故事。一個是我於前幾年，在一個中等學校裏遇到的。原來有一個學生，做了一篇文章，給另一位先生看。那篇文章做得很好。那位先生看了，覺得很奇怪。以爲和這個學生的程度不相當。疑心他是抄來的，然而找不出他的抄襲的證據。那位教員就來問我，問我可曾在甚麼地方看見過這篇文章？我把那篇文章讀完了，對教員說道：「這篇文章確是抄來的。原作的人是誰？我也不知道。但是可以尋出抄襲的證據。」那教員就問：「證據在那裏？」我道：「他文中有幾句話說：在秋天收稻的時候，十五歲的兒子，也拿了鐮刀，幫助他自己在田裏割稻。今試問這個學生有多少年紀？」教員道：「無論如何，不會過於二十五歲。」我道：「他自己還不滿二十五歲，如何生得出十五歲的兒子？這篇文章決不是他做的。即此一點，就可以證明了。」教員聞言大笑。明天，就把這話去對那學生說，指他這篇文章是抄來

的。學生無話可辨，只好承認了。這個學生就是不曾知道是誰在做這文的。

又一個故事。有某人著某書，而取材於日本書籍。這書全是自己的口吻，並不是翻譯的口吻，却是於日本人稱「我國」處，依然是稱「我國」，而沒有改爲「日本」。這就是作者已忘記了是誰在做這文。

又有一個，是著名的文學家歸有光的故事。他的先妣事略中有幾句道：「於是家人延畫工畫出二子，命之曰：『鼻以上畫有光，鼻以下畫大姊。』以二子肖母也。」上面既然是家人命畫工的口氣，而大姊二字的稱呼，又是他自己的口氣。總之，他在那時已忘記了是誰在說這話。

這些雖然都是實事，然而我把他們拿來在這裏說，絕對不是吹毛求疵的在檢舉人家的錯誤，是要我們自己知道在作文時很容易患這種毛病，千萬不要再使這樣的毛病繼續不斷的發現。

然而評論人家容易，考察自己困難。俗語道：「看人家百隻眼，看自己瞎了眼。」我固然能看出人家患著這樣的毛病，但是我自己呢，能不能絕對不患麼？實在是不能。最近編一部初級小學的教科書，其中有一課，就患了這樣的毛病。那一課的課文是：

大哥！ 二哥哥！

大家拍手同唱歌。

他叫我哥哥， 我叫他哥哥。

大家算一算， 一共年紀有幾多。

這一課可說是患了兩重的毛病。（一）第三行「他叫我哥哥，我叫他哥哥。」這裏兩個「他」字，是指兩個人，不是指一個人。這一課繪圖，應該繪兄弟三人，假定名叫甲、乙、丙。「他叫我哥哥」是乙對於丙說的，「他」是指

「丙」。「我叫他哥哥」是乙對於甲說的，「他」是指甲。然而兩個「他」字，是指兩人，必須加以說明，人家才知道。倘然不加說明，人家很容易誤會兩個「他」字是指一個人，那麼，這一句就根本不通了。這裏是患了含糊的毛病。（二）「他叫我哥哥，我叫他哥哥」是乙唱的口吻。然而「大哥！二哥哥！」兩句，又是丙唱的口吻，絕對不是乙的口吻。那麼，這一個歌到底是誰唱的？在作者原是代人說話，然所代的是誰？也應該知道。這裏就是患了不知代誰說話的毛病。第一個毛病不是本文範圍以內的話，這裏不過是附帶說的。第二個毛病，就是本文範圍以內的話了。

不過這個毛病要醫治他，也極容易。只須把第三行改作「我叫你哥哥，你叫他哥哥」就完全變成丙的口吻了。

作文的人有時候是自己的口吻說話，有時候是代替人家說話。尤其

是作小說，十之八九，是代替人家說話。我們作文，自己說話時，應當不要忘記了說話的是我，而在代人說話時，應當不要忘記了所代的是誰。

我們所遇到的情形，也是千變萬化，決不是如此簡單。但是把前面的幾個例看過了，對於他們的病源，徹底明白了，然後再記著後面的結論，那麼，作文時自然可以沒有這種毛病發現，至少也可以減少他發現的次數，或是減低毛病的程度。

### 第六節 在甚麼地方做這文

第五個問題，是在甚麼地方做這文？這個問題也是很重要的。作文的人往往因為沒注意於此，而鬧出笑話來。現在有個很有趣的笑話，讓我說來罷。

某君在離開家庭很遠的地方，擔任某種職務，因為某種關係，犯了嫌疑，被拘禁在監獄裏。他的家族和他的朋友，都不知道。一天，某君在監獄裏寫了幾封信，分寄他的妻和他的友。他不願意把被拘入獄的話說出來，但又耐不住生活的煩悶，要把他的痛苦向人一說。他在各封信裏有同樣的幾句話道：

……我的身體雖然還好，但是生活煩悶極了。現在已兩天沒有喝過茶了……

他的一個朋友接到他的信，寫回信道：

……你兩天沒有喝過茶，莫不是那邊大旱麼……

又一個朋友的回信道：

……你兩天沒有喝茶，莫不是那邊自來水廠工人罷工麼……

又一個朋友的回信道：



他的妻的回信道：

……你兩天沒有喝茶，莫不是你僱用的僕人有病麼？……

……你兩天沒有喝茶，阿二（僕人名）管甚麼事呢？這樣，你何不叫他捲鋪蓋（捲鋪蓋，是叫他走的意思）？……

某君接到這四封回信，起初還是莫名其妙，以為是他的朋友和他說笑話，然又不會是人人如此。這個疑問，懷了許多時候，不能解決。後來他的嫌疑解釋明白了，他出了獄，回到家鄉，和他的朋友說起這件事，才知道種種誤會的原因，是在他自己的信上沒有說明他已入獄，沒有說他的信是在獄中寫的。這就不曾注意到在甚麼地方的問題。

又有一人，他從來沒有出過國，但是他常常讀著歐美及南洋羣島華僑的報紙，看慣了他們稱中國為「祖國」，於是也忘其所以的，每遇作文，

稱中國作「祖國」。被有識的人看見，都說他不對。

我以為居住在中國的中國人，作文時稱中國爲「祖國」，也不能說絕對的是錯誤，但總是有些不相宜，還是不要如此稱呼的好。這個人也是不曾注意到在甚麼地方的問題。

像這一類的錯很容易有。譬如你在工廠裏作工，偶然一天早晨起來，走到公園裏去散步，覺得很爽快，你就拿出鉛筆來寫一個條子，寄給你的朋友道：「這裏的空氣極好，又很清靜。」你的朋友單看了這樣一句話，一定是莫名其妙。這就是因爲你不曾說明你這信是在公園裏寫的。

又如江、浙一帶地方的人稱山東及河北等地爲「北方」，而廣東人又稱上海爲「北方」。同是「北方」二字，看是在甚麼地方用，那麼，他所指的地方也跟著不同。這又是讀文的人不可不留意的。

就是在作文者，也有變例。譬如生長在中國，居住在中國的中國人，作文時，凡說到中國總稱爲「祖國」，是不十分相宜，然而這文是給國外華僑看的，那麼，稱中國爲「祖國」，又十分相宜了。

總之，舉例不是「定律」，要活看，不可死看。

### 第七節 在甚麼時候做這文

第六個問題，是在甚麼時候做這文？這個問題同前一個是一樣的性質。不過，前一個是空間的，這一個是時間的。倘不注意於這個問題，也很容易發生毛病。

做文時倘如用到「明年」，「前幾年」，「後幾年」等字，必須先指明「今年」是何年。否則「明年」，「前幾年」，「後幾年」等字毫無

着落。

「明日」、「前幾日」、「後幾日」等，也是如此。

現在的人，有的是生於清代的，他作文時，追述到清代時，往往忘記了說「清」字，單說同治某年，光緒某年，宣統某年，這是絕對的錯誤。（這裏開場現在二字，是指民國十九年。）我們做文時，不可因襲了他們的錯誤。又如許多，現在（指民國十九年）稱北平仍舊稱北京，也是錯誤。

又如許多，人喜歡用古稱。在中國舊的文學作品中，常常把「長安」二字拿來稱京城。其實長安是西漢的京城，（唐代也是建都於長安）到了東漢，已不適用了；但是中國的文人，不管京城在那裏，總是稱他爲長安。這也是錯誤。這些都是不注意在甚麼時候做這文的緣故。

作文者的時候要注意，文中人的時候也要注意。現在有一個很好笑的實例：就是禮記曲禮中有一節道：

年長以倍，則父事之。十年以長，則兄事之。五年以長，則肩隨之。

他沒有明明白白指出「本身」的年紀，只說「年長以倍，則父事之。」那麼七歲的人，對於十四歲的人，也是以父事之麼？十歲的人，對於二十歲的人，也以父事之麼？

上文有一節道：

人生十年曰幼學，二十曰弱冠，三十曰壯，有室。

既然說「人生十年曰幼學，二十曰弱冠」可見那些話是教幼學的人用的。他們的年紀是在十歲至二十歲之間。二十歲的人，對於四十歲的人，可以說以父事之。（照現代結婚的年齡說，四十歲的人，可以生得出二十歲

的兒子。然而曲禮下文又說：「三十曰壯有室。」則那時的結婚年齡很遲，必須到三十而後可以有室，如此，必須是三十歲的人對於六十歲的人。而後適用一年長以倍，以父事之」的話。那麼，又與幼學的情形不合。而且原書也沒有確切指明本身的年齡。

這是作文人忘記了文中人在甚麼時候的毛病。

又葛洪所作的神仙傳，中間有一篇，記河上公。大概是說：漢文帝向河上公問道，河上公自言傳老子道德經的故事。中間有一節道：

余注此經（道德經）以來，一千七百餘年。

葛洪的話是神話，河上公是神仙，河上公能活到一千七百多歲，那是不成問題的。卻是從老子到漢文帝時，無論如何，沒有一千七百多年。今云：「余注此經以來，一千七百餘年。」這分明是毛病。這也是作文人沒有注意到

文中人在甚麼時候的毛病。

近人作文，每每在文的後面注明了作文的年月日，和作文的地方，這是很好的辦法，可以效法的。現在把他附帶的在這裏說明一下，請讀者注意。

## 第八節 怎樣做這文

把前面六個W的問題都認清楚了，剩下來最後一個W問題，是怎樣做這文？所謂怎樣作這文？是包涵下面所說的種種問題。

我在這文中所要述的不止一端，應該從那裏述起？我在做這文時所想到的那些應該把他寫下來？那些可以刪除了不要？這樣的一句，能把我意思明明白白達出來麼？這一句在文法上有沒有錯誤？這個字是不是

用得相當？能再有旁的一個字比這個字更有力量麼？……所謂怎樣做這文？就是這許多問題。

這些問題，我們統名爲「作文的技術」。我們在沒有寫之前，應該把我所要寫的話整理一下，然後動筆寫。我們在用一個字，造一句的時候，把這一個字，這一句，斟酌一下。把全篇寫完了以後，再細細的讀一遍，看有沒有不妥當的地方；如有的，就把他修改修改。我們經過這樣的手續，那麼，做成的文自然可以沒有毛病。

關於「作文的技術」我們在下面另有一章，比較詳細一點的去說他，在這裏不多說了。



## 第二章 作文的技術

### 第九節 作文要講技術麼

這一章所說的是「作文的技術。」然而作文的人是不是要講技術，也有問題。所以不得不先把這問題討論一下。

一般的人，以爲「技術」是指「技巧」而言。舊的作文者過於注重「技巧」，所以做不出多少好文。因此，新的作文者便多主張全不講「技巧。」我以爲「技巧」固然是極不重要的事，然我所說的「技術」和「技巧」有些不同。「技術」是差不多和「理論」是對待的。「理論」是

用「思想」的，「技術」是要練習的。譬如寫字，只管用腦去思想，而缺少了手的練習，無論如何寫不出好字。又如說話，只用腦去思想，而缺少了口的練習，無論如何不能殷侃侃而談，娓娓動聽。做文也是這樣。非練習不可。所以古人有一句話說得很對，就是：「多讀，多做。」只要多讀，多做，自然會做得好。反轉來說，不多讀，不多做，就做不好。

寫字，說話，作文，都是要練習的。所以都可叫做「技術。」

再者，這「技術」二字和「技巧」二字似是而不同。「技巧」是指雕琢修飾而言，「技術」不過是要用適當的方法把文做得沒有毛病。

「技巧」如搽粉，塗雪花膏，把頭髮剪成最新式，穿衣服要穿最新式的，借用種種外物來幫助自己的美觀。「技術」是洗臉，刷牙齒，把衣裳穿得整齊，只把自身弄得清清楚楚就完了。

先把自身弄清楚了，然後略借一點外物來幫助自己的美觀，也未嘗不可。倘然不把自身弄清楚，只想靠託外物，以求美觀，那就是不先把面上的斑點醫好，只管塗上很厚雪花膏，不想把牙縫裏的食物屑刷去，只想露出兩個金牙齒來，請問難看不難看？

因此，可知「技巧」是可要可不要的，「技術」是必不可少的。「技巧」就說是須要的，也是「技術」在前，「技巧」在後。

「技術」與「技巧」兩個名詞的定義，是不是如此簡單？那也很難說。不過，我在這裏並不是把這兩個名詞下一個確切的定義。只在本書的範圍以內，假定如此說法，使得讀這書的人，能明白我的意思，就是了。

照上面的話看起來，做文的人應該要講「技術」。把這個問題解決了，我們下面再談「技術」。

## 第十節 字的用法

一 一篇文是許多句合成的，一句文是許多字合成的，所以「用字」在做文的全部份中，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

一 第 一 字的用法是怎樣呢？這真是「一部十七史，不知從何說起。」如要想把他歸納一下，定出幾個例來，叫人家容易懂，是一件辦不到的事。因為情形太複雜，變化太多，任你怎樣歸納，總沒有妥當結果。若是大約說一說，則有下面幾點首先要注意。

一 第 一 第一，是不要寫「別字。」說到「別字」，在讀者的理想中，以為能讀這書的人，作起文來，必不會寫「別字」的。其實也不能一定沒有。因為「別字」的程度也有高低，很不容易完全免避。我嘗親見中等學校的學生

寫「鳳毛麟角」誤作「鴻毛麟角」。又嘗見大學的教授（當然是不好的教授）寫「盜賊蠶起」誤作「盜賊烽起」。我們在初學作文時，最好不要養成寫「別字」的習慣。遇著用字，有可疑時，就查一查字典，或辭源，然後用。如查不出，就問一問先生，或同學，然後用。倘以爲這樣太麻煩了，不管三七二十一，寫了再說；如此一天一天，習慣養成了，等到遇著困難的時候，（就是吃了寫「別字」的苦）再想改革，已經遲了。

一篇文果然有特別的好處，中間偶然有個把「別字」原是無關大體。但是，能彀免時，總以免掉爲是。

第二，是用字要準確。甚麼叫「準確」呢？就是在這裏必須用這個字，決不可用一個相似的字，這個字被我用到了，就叫「準確」，倘然沒有用到，就叫「不準確」。譬如說：「橘子是扁圓的。」不錯，這「扁」字用得準

確。倘然說：「橘子是橢圓的。」這「橢」字就不準確了。又如說：「橘子是長圓的。」這「長」字也不準確。這是一個極淺近的例。但是我們可以由此類推，知道如何才算用字用得準確，如何算用字用得不準確。舉例是無妨淺近的，越淺近，越容易明白。

第三，是用字要用得相當。甚麼叫「相當」呢？就是這個字用在這裏，和這情形正相當。不太輕，也不太重。譬如說：「我們應得的權利，我們不可不爭。」這「爭」字用得相當麼？倘然改「爭」字爲「奪」字是怎樣？倘然改「爭」字爲「要」字是怎樣？我們細細的把這三個字比較一下看。

這裏用個「要」字，是涵著隨便的意思：我們應有的權利，人家給我們，我們就要，人家不給我們，我們也不去向人家爭論。用「爭」字，就是有意爭論的意思。不肯把自己應有的權利輕輕讓給別人拿去。用「奪」字，便

包涵奪取他人所有的意思。是除了自己應有的以外，更要侵佔人家所有的了。所以「要」字，「奪」字，皆不相當，只有「爭」字相當。「要」字太輕，「奪」字太重了，只有「爭」字恰恰好。

「爭」字和「奪」字單獨的看起來，簡直沒有分別；但是在這種情形之下，兩個字是不相同的。我們用字時不能不注意。

我們再有一個用字用得不相當的笑話，現在把他拿來說說如下：

某君的日記，中間有一條，說道：

「六月二日，上午九時，至梅園，參與友人的結婚禮……」給另一個人看見了，笑著說

道：「這豈不是鬧了一齣三角戀愛的趣劇麼？」作者問道：「這話怎樣說？」那人道：「人家

在那裏結婚，你去參與其間，豈不是三角戀愛！」作者至此，才知道自己「參與」二字用得  
不對，忙說道：「錯了！錯了！這裏『參與』二字用錯了。我不過是一個來賓。」那另一人道：「

既然是一個來賓，應該說「參觀。」

我以為在這裏用「參觀」二字，實在是比「參與」好。「參與」實在是只有當事人用的，不是來賓所能用的。開會時，會員到會，用「參與」二字是適宜的。此外要用時，就須斟酌了。

—— 第一 同樣一句話，只因一二個字的不同，可變成各樣的情形，而各有相當之時，各有不相當之時。說來很是有趣：

—— 章 譬如某君有一件事情，要請託他的朋友幫忙，他有像下面各樣的說法：（一）這件事，你能幫我的忙麼？（二）這件事，我想請你幫忙！（三）這件事，我要請你幫忙！（四）這件事靠你幫忙！（五）這件事全靠你幫忙！（六）這件事非你幫忙不行！

這六種說法，按著程序的，一種比一種加緊。究竟那一種算相當？這卻



不是固定的，是要看所託的事的難易，而決定採用那一種，尤其是要看請託人及被託人交情的深淺，而決定用那一種。是絕對不能固定的，倘然所託的事情是不難，而彼此的交情又很深：那麼，照第一第二兩種說法為無力量，不容易生效；照第五第六兩種說法，為有力量，容易生效。倘然所託的事情是難，而彼此的交情又很淺：那麼，用第一第二兩種說法為適當，看答復如何，再說；如用第五第六兩種說法就不免冒昧，反而無效。所以我說：各有相當之時也各有不相當之時，全要我們善於運用。

第四是……第五是……由此漸進，便走到「修辭學」的範圍裏去了。現在我們已經打算把修辭的方法另編一本書，所以這裏不多說了。

現在再有關於用字的習慣的幾句話，在這裏說一說：就是某某兩個字，就字論字，意義是相同的，但因爲習慣的關係，這個字只能用在這裏，那

個字只能用在那裏，不能彼此互換。如「古人」與「故人」，「古」，「故」兩字的意義是相同的。然在習慣上，凡是用到「古人」是指古代的人，是已死的人；凡是「故人」是說老朋友，是生存的人。彼此絕對不能互換的。又如「出席」與「赴席」，「出」，「赴」兩字，意義也差不多。然在習慣上，「出席」是開會時會員到會用的；「赴席」是請客喝酒時來賓去喝酒用的。彼此也不能互換。又如「退學」與「散學」，「退」，「散」二字的意義差不多。然在習慣上，「退學」是說退出這學校，不再去讀書了；「散學」不過是一天的功課已畢，散學回家，明天還是要來的。最奇怪的，「退學」不能等於「散學」，而「退課」卻可等於「散課」。這些完全是習慣如此，沒有理由可說的。我們要知道這種習慣，也只有多讀多看的一個方法。

## 第十一節 句的造法

這一節是說句的造法。句的造法，也和字的用法一樣，不能歸納出幾個定例，只能大約說幾件要緊的事。

第一，是不要造不通的句。所謂「不通的句」就是文法上有錯誤。造句文法上有錯誤，相當於用字寫「別字」。所謂「文法上的錯誤」就是一句中缺少了某項「詞」或用錯某項「詞」使這句不合「文法」。譬如說：「秋墓是築在西湖邊。」這個「在」字是不可少的。倘然說：「秋墓是築西湖邊。」是不合文法的。或說：「秋墓築之西湖邊。」也不合文法。又如說：「他每天往圖書館裏去看書。」「往」字是不可少的。倘然說：「他每天圖書館裏去看書。」是不合文法的。或說：「他每天於圖書館裏去看

書，」也不合文法。這種錯誤的程度，也有深淺。有許多很容易忽略過的。所以就是古代名人的文裏，也有這樣的毛病。

如柳宗元鈞鐻潭記，有幾句云：「孰使余樂居夷而忘故土者，非茲潭

也歟！」這裏「孰」字與「者」字重複。兩字必須刪去一個。方合文法。如

云：「孰使余樂居夷而忘故土乎？非茲潭也歟！」（茲潭也）或云：「使余

樂居夷而忘故土者，非茲潭也歟！」（茲潭也）那就皆合文法了。因為

「孰」字是代名詞，（疑問代名詞）。「者」字也是代名詞。兩個代名詞，

所代的都是「茲潭」，那豈不是重複麼？所以必須改正，方能合文法。

又如王世貞蘭相如完璧歸趙論，有一句云：「相如之獲全於璧也。」

按，「於」字不合文法。應改爲「其」字才對。此例尙多，我們後面再有地方說他，現在暫不多說。

第二，是不要造不妥的句。所謂「不妥的句」在「文法」上說，是沒有錯誤的，但是他還是不妥。（舊稱爲語病）

從前我曾看見一份小學校章程，中間有一條云：

學生出入課堂，均在教員之前；而教員出入時，學生皆須向之鞠躬行禮。

這條章程，在文上法說，是絕對沒有錯誤的。但是這句幾話究竟有毛病。他在上文既然說：「學生出入課堂，皆在教員之前。」那麼，等到教員出課堂時，課堂中已經沒有學生了。下文又說「教員出入時，學生皆須向之鞠躬行禮。」請問教員出課堂時，有誰向他鞠躬行禮呢？我們應照下面那樣說法才對：

學生進課堂，應在教員之前；教員進課堂時，學生須向之鞠躬行禮。散課時，學生亦須向

教員鞠躬行禮；禮畢，即先出課堂。

如此說，雖然嚙嚙些，但是不錯。原文雖然簡便些，但是錯的。原文所以錯的原因，就是要把兩件事併成一件說，卻不知情形不同，是不能併合的。

我又曾看見一本地理書上，有一段道：

塘沽爲北洋門戶，凡輪船出入，皆須停泊於此，上下貨物，然後駛至天津。

這個錯誤，和上面一個例是一樣的，要把兩件事併成一件說，卻不知道是不能併合的。

上文說：「出入皆須停泊於此，」出入是相反的兩方面；而下文說：「然後駛至天津，」原來天津是固定的地方，照情形說，只有入口是對的，出口是不對的。這段話應該照下面那樣說才對：

塘沽爲北洋門戶，凡輪船入口，須停泊於此，卸下貨物，然後駛至天津；而輪船出口，亦須

停泊於此，裝上貨物，然後駛往他埠。

如爲簡便起見，也可如下面的說法：

塘沽爲北洋門戶，凡輪船出入，皆須停泊於此，上下貨物，然後他駛。

因爲「他駛」二字，不曾指出固定的地方，雖然籠統些，但是不算錯。

這種不妥的句，不但近代人所做的文裏有的，就是古代名家的文裏也有的。就是中國所謂「聖經賢傳」中也有的。現在舉孟子中的一個笑話如下。孟子云：

河內凶，則移其民於河東，移其粟於河內。

因爲河內遇荒年，沒有糧食，把人民移到河東去吃那邊的米。然同時又將河東的粟移到河內，那麼，移過去的民，還是沒有飯吃。這又何苦多此一舉呢？所以這段文應該照下面那樣寫才算對：

河內凶，移其少壯之民於河東，又移河東之粟於河內，使老弱不能移者，亦得食焉。

孟子的原意是如此。然被他那麼一說，真成了笑話。然而「文法」上是沒有錯的。這種不妥的句，我們在做文時，要留心，切不可有。

第三，是不要造兩解的句。我們造一句，或是幾句，本來只要表出一個意思。但是有時候因為造句造得不好，這樣的解也可以，那樣的解也可以，變成兩解。到底我所要表出是那一個意思呢？就要叫讀者發生疑問了。

如論語的第一句道：「學而時習之。」這一句就有兩解。第一個解釋道：「習，是溫習。學，相當於現在的聽講；習，相當於現在的溫課。」第二個解釋道：「習，是演習。學，相當於現在的聽講；習，相當於現在的實行。」兩解雖然相差不多，然究竟是兩解。孔子的意思到底是如何？這個習字是說溫課呢？還是說實行？他自己沒有說明白，一直到現在，沒有人能知道他的意思究竟是如何。



論語又道：「不在其位，不謀其政。」這兩句也有兩解。第一個解釋道：「不是在位的人，不能管政治。」位，是指做官的人說。就是人民沒有參政權的意思。第二個解釋道：「不是在這個位置的人，不能管這個範圍以內的事。」拿現在的情形說，就是：「擔任事務的人，各有各的權限，不能越界管他人的事。」這兩種解釋都能通。到底以何種爲對？是不容易決定的。

這種兩解的毛病很多，隨處可以看見。我們做文時要留心避掉才好。再有一種，因點句不同而發生兩解，更不在此例。從前人做文，往往不斷句，所以容易發生這毛病。現在人做文，都用標點了，這種毛病是絕對不會再有的。所以這裏不多說了。只說一個笑話作結束：

從前有人，因爲那一年打官司打苦了，第二年元旦，他就寫了一張紙條，貼在壁上，道：「今年好，晦氣少，不得打官司。」被他的一個朋友看見，讀

道：「今年好晦氣！少不得打官司。」這個笑話，流傳在民間，是很普遍的，恐怕讀者是早已知道了罷。

第四是……第五是……造句法也有要講到「修詞學」範圍裏去的。關於修詞的方法，我們已打算另寫一本書，這裏不多說了。這裏所說的是不過以「沒有毛病」爲限。

### 第十二節 全篇的結構法

上文已經說明白了字的用法，句的造法，這裏再說全篇的結構法。用字，造句，和全篇結構，皆有「常法」和「變法」，我在這本書裏所說的都是「常法」，因爲這本書名叫一般的作文法，性質是等於作文初步，所以只說「常法」把「常法」學會了，而後可以進一步再學「變法」，便使

停止了，不再學，也可以做沒有毛病的文。倘不先學「常法」便學「變法」，那就沒有不失敗的。

我在前十幾年，論做文法，有幾句說道：「不知法者，亂兵也。守法而不知變者，拙匠也。」又道：「未知規矩，當步趨於規矩之中；既嫻規矩，當變化於規矩之外。」這幾句話，很簡明，容易記。而在「技術」的範圍以內，是很適用的。所以便把他寫在這裏給讀者，當是一種「口訣」。

不過，在本書裏只說「守規矩的話」，只說「拙匠」的話。我們在初步，只能做一個「拙匠」，且寧可做一個「拙匠」。因為「拙匠」雖拙，還可以造成器具，否則就變為「亂兵」。「亂兵」決沒有不打敗仗的。

上文說明白了「常法」和「變法」的不同，也說明白了我們在這本書裏只講「常法」，那麼，所謂關於全篇結構的常法是怎樣呢？我提出

七個不字的條件來如下：

第(一)是不要次序紊亂，第(二)是不要前後詳略不相稱，第(三)是不要前後衝突，第(四)是不要前後重複，第(五)是不要中間脫節，第(六)是不要前無來歷，第(七)是不要後無結束。

第一 我們在下筆寫以前，大略規劃一下，然後下筆，極力不要患這七種毛病的任何一種。那麼，全篇的結構自然完善了。現在再舉一個例說明如下：

二 我們現在所講的是「常法」，所以拿一篇「平鋪直敘」的旅行記爲例。若說到「變法」，那就不是此例所能拘了。現在假定我們從上海起程，一直乘火車到北平旅行一次，再乘火車由原路回來。我們做一篇旅行記，全篇結構，可預先規定如下。

(一)說明此次旅行之動機，並述同行人之姓名。(如無同行人，

就可不必述。

(二) 從上海北站乘京滬車出發。

(三) 京滬車中沿途所見。

(四) 至下關下車，乘船過江。

(五) 在浦口乘津浦車前進。

(六) 津浦車中沿途所見。

(七) 在天津東站下車，轉北寧車前進。

(八) 北寧車中沿途所見。

(九) 到北平下車。

(十) 在北平所見。

(十一) 由原程返上海。

我們看了上文這個表，再參照前面所說的七種毛病，說明要怎樣才算沒毛病，怎樣就有毛病。

第一節是必須要的。或長，或短，可以臨時酌定，但必須要。倘然沒有，那就患了第六種毛病，就是前無來歷。

第二節雖然不必多述，但也必須要。倘然沒有這節，便說車中所見，那就患了第五種毛病，就是中間脫節。

第三節可以多述一些。但所述的不能比第十節更多。如比第十節更多，就患了第二種毛病，就是前後詳略不相稱。

第四節同第二節。必不可少。倘然少了，就是中間脫節。

第五節同第四節。

第六節同第三節。可以多述一些，但不能比第十節更多。如比第十節

更多了，就是前後詳略不相稱。

第七節同第五節。

第八節同第六節。

第九節同第七節。

第十節，這一節在全篇中佔最重要的地位。所述的應該最多。否則就是前後詳略不相稱。

第十一節，這一節詳略可臨時酌定，但必不可少。如沒有，就患了第七種毛病，就是後無結束。

第一至第十一各節，必須依次敘述。倘然於第十節在北平時，忽又敘述京滬，津浦或北寧車中所見，那就患了第一種毛病，就是次序紊亂。（如引前事以資比較，不在此例。但亦須說清楚。）

各節中間的話，不要有衝突。倘然在第一節，已明明白白說過，此次旅行的動機，不過是爲著遊覽；而在第十節裏又說：因爲住在那邊的親戚有重病，這次旅行，是專爲問病來的。如此，就患了第三種毛病，就是前後衝突。各節中間的話，不要有重複。倘然在前面第三六八各節中已經敘述過的，在第十一節中又敘述，就患了第四種毛病，就是前後重複。

同行的人，某某是從上海結伴同行，某某是在中途相遇因而同行，某某是在中途分別，分別後往何處，或留何處，某某同返上海：皆須一個一個把他說明白，否則就患了無來歷或無結束的毛病。

這不過是一個極簡單的例，是一個極呆板的例。但是我們看了這個例，可以知道最初步的全篇結構法是怎樣的。

我們必須從此入手，而後可以談「變化」。僅知此而不變，亦可以沒



毛病；不知此而談變，那就很危險。這是我很忠實的告初學作文者的話，也確是我自己的經驗之談。

### 第十二節 演短爲長法

我們有了某項意思，要做一篇文，這篇文的篇幅，因爲地位的須要，可以自由的伸縮。或演短而爲長，或縮長而爲短，必得恰如所須要而後止。正如照片一般：由四寸放大成六寸，成八寸；或由八寸縮小成六寸，成四寸；而片中所有的人物或風景，依舊是一色一樣。

我們試讀一讀陶淵明的桃花源記，再讀一讀老子的「小國寡民」一章，就可以知道桃花源記是由「小國寡民」一章演繹而來的。事實當然不同，而重要的意思實在是一樣。

我們又讀一讀柳子厚的捕蛇者說，再讀一讀檀弓的「孔子過太山側」一章，就可以知道捕蛇者說是由「孔子過太山側」一章演繹而來的。事實當然是兩樣，但同是這樣一個意思。

這四篇文，真是很好的演短爲長的例。現在不嫌佔篇幅，且把他照錄如下，以便讀者比較參觀。

### 桃花源記

晉太元中，武陵人捕漁爲業，緣溪行，忘路之遠近，忽逢桃花林，夾岸數百步，中無雜樹，芳草鮮美，落英繽紛。漁人甚異之。復前行，欲窮其林，林盡水源，便得一山，山有小口，髣髴若有光，便舍船從口入。初極狹，纔通人，復行數十步，豁然開朗，土地平曠，屋舍儼然，有良田美池桑竹之屬，阡陌交通，雞犬相聞。其中往來種作，男女衣着，悉如外人，黃髮垂髫，並怡然自樂。見漁人，乃大驚，問所從來，具答之。便要還家，設酒，殺雞作食。村中聞有此人，咸來問訊。自云：「先世避秦亂，率妻子邑人，來此絕境，不復出焉，遂與外人間隔。」問：「今是何世？」乃不知有漢，無論

魏晉此人一一爲具言。所聞皆歎惋。餘人各復延至其家，皆出酒食。停數日，辭去。此中人語云：「不足爲外人道也。」既出，得其船，便扶向路，處處誌之。及郡下，詣太守，說如此。太守卽遣人隨其往，尋向所誌，遂迷，不復得路。南陽劉子驥，高尚士也，聞之，欣然親往，未果，尋病終。後遂無問津者。

### 老子小國寡民章

小國，寡民。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遷徙。雖有舟輿，無所乘之。雖有甲兵，無所陳之。使人復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至老死不相往來。

### 捕蛇者說

永州之野產異蛇。黑質而白章。觸草木盡死。以醫人，無禦之者。然得而腊之以爲餌，可以已大風擊斃癘癘，去死肌，殺三蟲。其始大醫以王命聚之。歲賦其二。募有能捕之者，當其租入。永之人爭奔走焉。有蔣氏者，專其利三世矣。問之，則曰：「吾祖死於是，吾父死於是，今吾嗣爲之十二年，幾死者數矣。」言之，貌若甚感者。余悲之。且曰：「若毒之乎，余將告於蒞事者，更若

役，復若賦，則何如？蔣氏大戚，汪然出涕曰：「君將哀而生之乎？則吾斯役之不幸，未若復吾賦不幸之甚也。嚮吾不爲斯役，則久已病矣。自吾氏三世居是鄉，積於今六十歲矣。而鄉鄰之生日蹙。殫其地之出，竭其廬之入，號呼而轉徙，饑渴而頓踣，觸風雨，犯寒暑，呼噓毒癘，往往而死者，相藉也。曩與吾祖居者，今其室十無一焉。與吾父居者，今其室十無二三焉。與吾居十二年者，今其室十無四五焉。非徒則死爾。而吾以捕蛇獨存。悍吏之來吾鄉，叫囂乎東西，隳突乎南北，譁然而駭者，雖雞狗不能寧焉。吾恂恂而起，視其缶，而吾蛇尙存，則弛然而臥。謹食之時而獻焉，退而甘食其土之有，以盡吾齒。蓋一歲之犯死者二焉，其餘則熙熙而樂。豈若吾鄉鄰之旦旦有是哉。今雖死乎此，比吾鄉鄰之死則已後矣，又安敢毒耶！」余聞而愈悲。孔子曰：「苛政猛於虎也。」吾嘗疑乎是，今以蔣氏觀之，猶信。嗚呼！孰知賦斂之毒，有甚是蛇者乎！故爲之說，以俟夫觀人風者得焉。

### 孔子過太山側

孔子過太山側，有婦人哭於墓者而哀。夫子式而聽之，使子路問之曰：「子之哭也，壹似重有憂者。」而曰：「然。昔者吾舅死於虎，吾夫又死焉，今吾子又死焉。」夫子曰：「何爲不去

也？」曰：「無苛政。」夫子曰：「小子識之，苛政猛於虎也。」

#### 第十四節 縮長爲短法

縮長爲短法，剛剛和演短爲長法是一個反比例。我們把前面所舉的例倒轉來看，就是了。

我們也可以把桃花源記及捕蛇者說各演成今日通行的短篇小說；也可以把兩篇原文縮短，使他字數減少一半，或三分之二，而重要的意思依舊是保存著，沒有損失。

演短爲長，和縮長爲短，乃是作文技術中很重要的兩種。我們倘然練習會了，有許多的便利的地方。

#### 第十五節 節錄成文法

節錄成文，也是作文技術中的一種。他的效用也很大。所謂節錄成文，就是把他人現成的一篇文章中重要的部份，節錄下來，而把無關緊要，或原文過於冗長蕪雜的地方，一概刪去。

我們節錄之目的有二：第（一）是刪繁就簡，便於閱讀。第（二）是節取若干，供我引用。

節錄成文惟一的方法，是只有刪節，而不塗改。

節錄成文要注意的有兩點：第（一）是擷取其精華，而淘汰其糟粕。第（二）是要於銜接處注意，不要弄得上下文不相關，使人家看不懂。現在舉幾個例說說：

像下面一段，就是從著名的小說老殘遊記中選出來的。如以原書爲全文，這一段就是節錄。

老殘動身上車，一路秋山紅葉，老圃黃花，頗不寂寞。到了濟南府，進得城來，家家泉水，戶戶垂楊，比那江南風景，更覺得有趣。到了小布政司街，覓了一家客店，名叫高陞店，將行李卸。午後便步行至鵲華橋邊，雇了一隻小船，盪起雙槳，朝北不遠，便到歷下亭前。下船進去，入了大門，便是一個亭子。油漆已大半剝蝕，亭上懸了一副對聯，寫的是：「海右此亭古。」「濟南名士多。」上寫著杜工部句，下寫著道州何紹基書。亭子旁邊，雖有幾間房屋，也沒有甚麼意思。復行下船，向西盪去，又到了鐵公祠畔。你道鐵公是誰？就是明初燕王爲難時的那個鐵鉞。後人敬他的忠義，所以至今春秋時節，土人尙不斷的來此進香。到了鐵公祠前，朝南一望，只見對面千佛山上，梵宇僧樓，與那蒼松翠柏，高下相間。紅的火紅，白的雪白，青的靛青，綠的碧綠；更有那一株半株的丹楓，夾在裏面；彷彿宋人趙千里的一幅大畫，做了一架數十里長的屏風。正在歎賞不絕，忽聽一聲漁唱；低頭看去，誰知那大明湖業已澄淨的同鏡子一般。那千佛山的倒影，映在湖裏，顯得明明白白。那樓台樹木，格外光彩，覺得比上頭千佛山還要好看，還要清楚。這湖的南岸上去，便是街市；卻有一層蘆葦，密密遮住。現在正是開花的時候，一片白花，映著帶水氣的斜陽，好似一條粉紅絨毯，做了上下兩個山的墊子。實在奇絕！老殘心

裏想道：「如此佳景，爲何沒有甚麼遊人？」看了一會兒，回轉身來，看那大門裏面楹柱上，有副對聯。寫的是：「四面荷花三面柳，」一城山色半城湖。」暗暗點頭道：「真真不錯！」進了大門，正面便是鐵公享堂，朝東便是一個荷池。繞著曲折的迴廊，到了荷池的東面，就是個圓門。圓門東邊，有三間舊房，有個破匾，上題「古水仙祠」四個字。祠前一副破舊對聯，寫的是：「一盞寒泉薦秋菊，」三更畫船穿藕花。」過了水仙祠，仍舊上了船，盪到歷下亭的後面。兩邊荷葉荷花，將船夾住；那荷葉初枯，擦得船嗤嗤價響；那水鳥被人驚起，格格價飛；那已老的蓮蓬，不斷的綑到船窗裏面來。老殘隨摘了幾個蓮蓬，一面吃著，一面船已到了鵲華橋畔了。

然我們再可以從上面所舉的一段裏，節出一部份來。

老殘動身上車……到了濟南府，進得城來，覓了一家客店，名叫高陞店，將行李卸下。午後，便步行至鵲華橋邊；雇了一隻小船，盪起雙槳，朝北不遠，便到歷下亭前……向西盪去，不甚遠，又到了鐵公祠畔……朝南一望，只見對面千佛山上，梵宇僧樓，與那蒼松翠柏，高下相間；紅的火紅，白的雪白，青的靛青，綠的碧綠；更有那一株半株的丹楓，夾在裏面；彷彿宋人趙



### 又如下面是李商隱所作的李賀小傳的全篇。

京兆杜牧爲李長吉集序，狀長吉之奇甚盡。世傳之。長吉姊嫁王氏者，語長吉之事尤備。

長吉細瘦，通眉，長指爪，能苦吟，疾書。最先爲昌黎韓愈所知。所與遊者，王參元，楊敬之，權璩，崔植爲密。每旦日出與諸公游，未嘗得題然後爲詩，如他人思量牽合以及程限爲意。恆從小奚奴，騎距驢，背一古破錦囊，遇有所得，卽書投囊中。及暮歸，太夫人使婢受囊出之。見所書多，輒曰：「是兒要當嘔出心始已耳！」上燈，與食。長吉從婢取書，研墨疊紙，足成之，投他囊中。非大

千里的一幅大畫，做了一架數十里長的屏風。正在歎賞不絕，忽聽得一聲漁唱；低頭看去，誰知那大明湖業已澄淨的同鏡子一般。那千佛山的倒影，映在湖裏，顯得明明白白；那樓台樹木，格外光彩，覺得比上頭的千佛山，還要好看，還要清楚。這湖的南岸上去，便是街市，卻有一層蘆葦，密密遮住。現在正是開花的時候，一片白花，映著帶水氣的斜陽，好似一條粉紅絨毯，做了上下兩個山的墊子，實在奇絕……過了水仙祠，仍舊上了船，盪到歷下亭的後面。兩邊荷葉荷花，將船夾住。那荷葉初枯，擦得船嗤嗤價響；那水鳥被人驚起，格格價飛；那已老的蓮蓬，不斷的綑到船窗裏面來。老殘隨手摘了幾個蓮蓬，一面吃著，一面船已到了鵲華橋畔了。

醉及弔喪日，率如此。過亦不復省。王楊暹時復來探取寫去。長吉往往獨騎往還京雒，所至或時有著，隨棄之。故沈子明家所餘，四卷而已。長吉將死時，忽畫見一緋衣人，駕赤蚪，持一版書，若太古篆，或霹靂石文者，云當召長吉。長吉了不能讀。歛下榻叩頭言：「阿嬾老且病，賀不願去。」緋衣人笑曰：「帝戎白玉樓，立召君爲記。天上差樂，不苦也。」長吉獨泣。邊人盡見之。少之，長吉氣絕。當所居窗中，勃勃有煙氣，聞行車嚙管之聲。太夫人急止人哭，待之。如炊五斗黍許時，長吉竟死。王氏姊非能造作謂長吉者，實所見如此。嗚呼！天蒼蒼而高也，上果有帝耶？帝果有苑囿宮室觀閣之玩耶？苟信然，則天之高邈，帝之尊嚴，亦宜有人物文彩，愈此世者，何獨眷眷於長吉而使其不壽耶？噫！又豈世所謂才而奇者，不獨地上少，即天上亦不多耶？長吉生二十七年，位不過奉禮太常中，當時人亦多排擯毀斥之。又豈才而奇者，帝獨重之，而人反不重耶？又豈人見會勝帝耶？

我們可以從全篇裏節出兩段來，作李賀的逸事看。

長吉細腰，通眉，長指爪，能苦吟，疾書……恆從小奚奴，騎距驢，背一古破錦囊，遇有所得，卽書投囊中。及暮歸，太夫人使婢受囊出之，見所書多，輒曰：「是兒要當嘔出心始已耳！」上

燈，與食。長吉從婢取書，研墨，疊紙，足成之，投他囊中。非大醉及弔喪日，率如此。過，亦不復省。

### 以上一段，可以獨立成爲一則李賀的逸事。

長吉將死時，忽畫見一緋衣人，駕赤虬，持一版，書若太古篆或霹靂石文者，云當召長吉。長吉了不能讀。歎下榻叩頭言：「阿嫗老且病，賀不願去。」緋衣人笑曰：「帝成白玉樓，立召君爲記。天上差樂，不苦也。」長吉獨泣。邊人盡見之。少之，長吉氣絕。當所居窗中，勃勃有烟氣。聞行車嘒管之聲。太夫人急止人哭，待之。如炊五斗黍許時，長吉竟死。

### 這一段也可以獨立成爲一則李長吉的逸事。

這兩則逸事，併合起來，雖然不能稱是一篇李長吉傳，然而全傳中最有精彩的地方，已盡於此了。這就是節錄比原文更好的所以然。

又如下面，是清代彭端淑做的爲學示子姪的全篇。

天下事有難易乎？爲之，則難者亦易矣；不爲，則易者亦難矣。人之爲學，有難易乎？學之，則難者亦易矣；不學，則易者亦難矣。吾資之昏，不逮人也；吾材之庸，不逮人也；且且而學之，久而

不怠焉，迄乎成，而亦不知其昏與庸也。吾資之聰，倍人也；吾材之敏，倍人也；屏棄而不用，其昏與庸無以異也。聖人之道，卒於魯也傳之，然則昏庸聰敏之用，豈有常哉！蜀之鄙有二僧，其一貧，其一富。貧者語於富者曰：「吾欲之南海，何如？」富者曰：「子何恃而往？」曰：「吾一瓶一鉢足矣。」富者曰：「吾數年來欲買舟而下，猶未能也；子何恃而往？」越明年，貧者自南海還，以告富者。富者有慚色。西蜀之去南海，不知幾千里也；僧富者不能至，而貧者至之。人之立志，顧不如蜀鄙之僧哉！是故聰與敏，可恃而不可恃也；自恃其聰與敏而不學，自敗者也。昏與庸，可限而不可限也；不自限其昏與庸而力學不倦，自力者也。

他中間說蜀僧一段，可以把他拿出來獨立，成爲一則寓言。

蜀之鄙有二僧，其一貧，其一富。貧者語於富者曰：「吾欲之南海，何如？」富者曰：「子何恃而往？」曰：「吾一瓶一鉢足矣。」富者曰：「吾數年來欲買舟而下，猶未能也；子何恃而往？」越明年，貧者自南海還，以告富者。富者有慚色。

這豈不是一則很好的寓言麼！

我們讀了上面的三個例，我們可以知道如何去節錄成文了。

### 第三章 雜論

#### 第十六節 論題目

我們在學校裏做文，往往由先生出了題目，叫學生去做文，或是由學生自己擬了題目，然後照著題目去做。

照做文的原理說，這是完全不對的。應該是先把文做好了，而後加上一個題目；不是先有了題目，而後從題目裏去找文。

好像陶淵明的歸去來辭，他是先因為棄官歸里了，而後做這篇辭；把辭做好了，再加上「歸去來辭」四個字的題目。倘然他沒有棄官歸里的

這一回事，就根本不要做這篇文；不做這篇文，也沒有這個題目。

又像蘇東坡的赤壁賦，他是先遊了赤壁，而後做這篇賦；把賦做成了，然後題上「赤壁賦」三字做這篇賦的題目。倘然他不遊赤壁，就根本不要做這篇賦；沒有這篇賦，就沒有這個題目。

我們並沒有做官，當然也沒有棄官歸里這一回事，坐在課堂裏做歸去來辭，這豈不是笑話！我們並沒出門一步，坐在宿舍裏做赤壁賦，也一樣的是笑話。所以先出了題目去做文，是根本不對的。我們初學做文時，在事實上，或者還是因襲著舊習慣，做文必須先要題目；但是照做文的原理說，是根本不對的。

我們把文做好了，爲甚麼再要加上一個題目呢？這理由很簡單，無非是要便於稱謂罷了。否則這篇文沒有名字，我們要稱他，是怎樣的稱呢？

做題目的方法有兩種：第（一）種是把那篇文開場的兩個字或三個字拿來做題目。如論語中的學而，爲政之類，如莊子中的秋水，馬蹄之類，都是如此。第（二）種把全篇文中重要的所在，用兩個，三個，或三個以上的字表現出來，做題目。如韓愈的原道，柳宗元的斷刑論之類，都是如此。

古代流傳下來的文的題目，有的是原著人自己題的，有的是後人替他加的，而採用第一種方法的，尤以後人代加的爲多。

用第二種方法做題目，也有種種不同的情形。固然多數的題目是用最簡單的幾個字，然也有用幾十個字做題目的。如蘇東坡的詩，有一首題目是二十二個字，如下：

寓居定惠院之東，雜花滿山，有海棠一株，土人不知貴也。

不過，據我所知，這樣的長題目，只在詩詞中有的，在散文裏沒有。

也有的只用簡單的幾個字做題目，再另作一篇「小序」，這一「小序」好像是題目的說明。這也是在詩詞裏常見的。

照上文說，做題目的原因，是要便於稱謂，那麼，題目愈簡單愈好，遇著必要時，寧可另做「小序」，不要做長題目，做長題目，不過是一種文人好新奇的把戲，和做文的原理是不對的。

從前人做文，大多數在題目上連帶把文體標明。如某某論，某某賦，某某傳，某某記之類。現在人做文，可以不必拘拘於此種體裁了，在題目上也不必標明了。

在舊詩中，往往也以「無題」二字做題目。其實就是這首詩可以不用題目，仍爲著便於稱謂起見，拿「無題」兩個字做這首詩的名字。

做題目也不是一件十分容易的事，大有高低的分別。現在舉一個例



說說。胡適之的「短篇小說」裏，有一篇，名叫「最後一課」。他在初譯成時，本名為「割地」，後來自己直譯原文改名為「最後一課」。凡是讀過這篇小說的人，都能知道「最後一課比割地好」。

做題目有時候也會有毛病。我曾有一次，看見有人作了一幅畫，那畫上是幾隻蝴蝶，又題了一首詩道：

雨過花爭發，春深日漸長。  
幽人朝睡穩，與汝兩相忘。

這首詩寫在畫上時，當然沒有題目。後來我又看見他把這首詩從畫上抄下，收入詩稿裏，已經加上個題目了。題目就是「題畫」二字。照一般的做題目法說，這個題目是不算錯的。不過在這裏卻算錯了。爲甚麼呢？因爲他詩裏的「汝」字，是指蝴蝶，而上下文又沒有說出蝴蝶來，在畫上是不成問題的，詩既然離開畫而獨立了，人家單讀了這首詩，就不知道詩中的「

「汝」是指得甚麼東西，連帶這詩也不可解了。所以這個題目應該作「題畫蝶」才好。今單云「題畫」就是有毛病。倘然像下面的一首詩，單云「題畫」是可以的，不必要加「蝶」字。因為詩裏已有「蝶」字了。

蝴蝶無情思，春深到處飛。幽人朝睡穩，與汝共忘機。

這裏是講一般的作文法，不是單講作詩法，今因小詩簡單，便於舉例，所以就舉了這詩為證。希望讀者看了這個例，能發悟到其他的做題目的方法。

## 第十七節 論用典

人家問我道：「做文到底能用典不能？有的人說『可以用的』，又有  
人說『不能用』，你的意見如何？」

我說道：這不能一概而論。（一）要看典的本身如何？（二）要看文的情

形如何？(三)要看做文人的手腕如何？

所謂「典的自身」就是常用的典可以用，冷僻的典不宜用。例如「舉一反三」、「自相矛盾」、「鷓蚌相爭」、「畫蛇添足」、「畫虎類狗」、「魯魚亥豕」、「守株待兔」、「涸轍鮒魚」等都是。或已成了俗語，或則望文可以知義，這一類的典故，在適當時可以用的。如稱虎爲「黃居士」，稱狐爲「胡博士」，稱大風歌爲「三候歌」，稱地圖爲「飛鳥書」之類，這種冷僻的典故，是不宜用的。

所謂「要看文的情形」就是在適宜的時候可以用，在不適宜的時候不能用。例如在相當時候，用了個「涸轍鮒魚」的典故，不必多言，就可以表出我的曲折的意思來，覺得用典比不用典較好，這是可以用的。又如近人著中國文學史，說到大風歌，他就用三候歌來代替，弄得一般讀者都

不知道，費了許多的工夫去查書，問人，等到查了出來，才知道不過是這麼一回事，仔細想想，用了這個別名，於這本文學史不能增加一分一毫的好處，只不過難爲讀者罷了。這樣的用典法，是絕對不能用的。

所謂「要看作文人的手腕」就是「死典」要「活用」能彀將「死典」活用，才可以用；不會將「死典」活用，還是不要用的好。所謂「死典活用」就是要使典故好像變成有用的工具，能幫助我作工；不是像枷鎖，使我受他的束縛；也不是像廢物，毫無用處，徒佔地位；更不是像古玩，沒有實用，只是一種裝飾品。這裏不必舉例證明，讀者只要看了這四個譬喻，大概總可以明白的。

總之：典故不是絕對不能用，但是不要多用，不要亂用。至於典故的本身，沒有知道的清楚，更不可輕用。因爲他的本身沒有知道得清楚而輕用，

很容易鬧出笑話來。我在幾年前，曾做過一篇作文莫用典，是勸初學做文的人不要用典。中間舉出許多用典用錯了的實例，現在從那些實例中間轉錄四個，以見一斑。我始終是勸告初學做文的人不要輕用典故。

洗耳恭聽。有一回，有個著名的琴師，在某處奏技，某處先期發出通告，除了敘述這琴師的歷史，並稱贊他的技藝以外，最後說：「某日在某地奏技，想屆時洗耳恭聽者必不少也。」按「洗耳」二字是用錯了。高士傳：「……聘許由爲九州長，許由不赴，洗耳於河。巢父見而問其故，乃曰：『吾欲飲牛，汚吾牛口。』遂牽牛上流飲之。」許由何故要洗耳？因爲聽了要聘他爲九州長的話，他覺得他的耳朵被污了，所以要洗。巢父何以要牽牛到上流去飲水？因爲他覺得許由洗過這耳朵的水也是污的，連牛也不可飲，所以要牽到上流去飲。照這個典故說，「洗耳」二字是對於「不願聽的

話」而用的。用在這裏，意思是罵那琴師了。而下文加著「恭聽」兩字，在文字上說是不通的。若說「洗耳」二字並不是用得典故，只是空說，然人家去聽琴，又何必必要洗耳？也說不過去。

洪喬之便。有人寫信給人家，中間有幾句道：「今逢洪喬之便，託帶上一信，即請查收。」按，洪喬名叫殷羨，晉朝人。他爲豫章太守，人家順他出門之便，託他帶了一百多封信，他到了石頭城下，把那些信都投在水裏，說：「沈者自沈，浮者自浮，殷洪喬不能爲人作致書郵！」託洪喬帶信，是萬沒有可以收到的道理。這個典故差不多人人知道的。但是也有人用錯了。

天下英雄惟使君。有人贈他朋友的詩，中有句云：「天下英雄惟使君。」按，「天下英雄惟使君與操耳。」是曹操謂劉備的話。見三國志。今用者割去下文三個字，就是說「天下英雄只有你一人。」然這種成語，拿他

來用，下文三字雖沒說出，意思也包含着。就變了比友人爲劉備，而比自己爲曹操了。如承認曹操是好人，那就沒有問題；如不承認曹操是好人，那就上了用典的當。

福備箕疇。有人送人家的壽禮，做了一大篇文，中間有一句道：「福備箕疇。」這個典故用壞了。按書經洪範篇，箕子所謂九疇，「其九曰五福：一曰壽，二曰富，三曰康寧，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終命。」他說「福備箕疇」如果「箕疇」所說得五福一齊完備，乃就連「考終命」一起包括在裏面了。祝壽連帶了吊喪，豈不是笑話！

## 第十八節 論翻譯

翻譯本來是另外一件事，差不多可以說和作文立在相等的地位的，

似乎不應該把他放在作文的範圍以內來講。

但是，現代做文的人，在他的文中間，用一兩句譯文，也是常有的事。所以關於翻譯的話，也有說說的必要。

況且所謂翻譯，也不一定是要翻外國文爲本國文，才算翻譯；就是譯古代文爲現代文，也是翻譯。譯古代文爲現代文，在作文時須用的時候更多，因此，關於翻譯的話，更有說說的必要。

翻譯的標準，本來有嚴又陵所定的「信」「達」「雅」三個字。現在人家多不承認一個「雅」字，以爲是不對，其他「信」「達」二字，則以爲是對的。我的意見：「雅」字不當認爲是對於「俗」而言，「雅」是「雅馴」「嫻雅」的意，就是「妥當」的意思。如此，乃就無所謂不對了。我再有一層意見：就是翻譯的人必須先把他所要翻的內容知道得



清楚了，而後可以動手翻。決不是單認識了兩國的字，就可以彼此互譯的。譬如上海有個滬江大學，將滬江大學譯成英文，復由英文譯成中文，那就變了上海大學。卻是在前幾年另有一個上海大學。（現在停辦了）這豈不是要纏不清麼！這就是翻譯的人對於上海學校的情形不會知道得清楚的毛病。

這樣的實例還有許多，如前幾年有人從日文譯出一文，而日文又是從英文譯出的。中間說到中國的書籍，說：「在清代曾經印過一部一千二百多本的百科全書」云云。我初看了，不知道他是說得甚麼。因為在清代從來沒有這部書。後來細細的想想，才知道所謂百科全書，就是圖書集成。倘然翻譯人能早把中國舊書的情形知道得十分清楚，然後翻譯，那就一定譯作圖書集成，就可以免得讀者許多的疑問了。

又曾看見有人從日文譯出論周秦諸子的書，於呂氏春秋，有所謂二月紀。其實，呂氏春秋那裏有這一個篇名！呂氏春秋只有仲春紀。奈經過兩次翻譯，卻變做二月紀了。二月雖然可以等於仲春，但是古書的篇名，如何可以隨意改？

又曾見某報上所譯的法國人論屈原的文，說：「宋玉是屈原的姪兒。

「這真是笑話到極點了。推想他致誤的原因，是如此的。中文本作「宋玉爲屈原弟子」，那法國人不知「弟子」二字的意義，認爲是「弟之子」。

「弟之子」非「姪」而何？所以就譯作「姪」。然而那位由法文翻中文的人，只知照原文直譯，不知校正他的錯誤，所以就鬧了這個笑話。這位法國人和這位中國人，對於中國文學史都隔膜得太利害，所以會有這樣的笑話鬧出來。

不但是兩國文字互相翻譯，有這樣的笑話，就是將古代文譯現代文，也會鬧出笑話來。

從前有個鄉村裏先生，教學生讀論語。先生指出「學而時習之」一句，解釋給學生聽。說道：「學，是先生教學生，而是虛字眼。時，是時時刻刻。習，是學生學習之，是虛字眼。」先生講完了，問學生道：「你懂了麼？」學生道：「懂了。」先生就教學生復講。學生連貫的念道：「先生教學生虛字眼，學生時時刻刻學習虛字眼。」

又如論語上的「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兩句，譯作現代語，應該道：說到禮，難道單送些玉和帛，就算是禮麼！

原文第一第二兩個「云」字，譯作「說」字，而第三個「云」字，又要譯作「道」字。「乎哉」二字，是譯作「難道……麼」，且將原來的次序大

大的變更了。必須如此才對。倘然照原文直譯，那就是下面的樣子：

禮說，禮說，玉和帛說麼？

請問這兩句的意義在那裏？

我們讀了上面的幾個笑話，也就可以悟得翻譯方法的一斑。至於詳細的方法，本不是在本書的範圍以內，這裏可以不多講，實在我的能力也不能多講。

## 第十九節 論改文

說到改文，要分開幾層來講：（一）是做文的人自己修改自己的文，（二）是先生替學生改文，（三）是朋友互相批改，或後人改古人的文。

做文人自己修改，這就是由打草稿而贍正。除了極少數的例外，其他

沒有不改的。大約總是愈修改愈好。惟有抒情的文，一時情感所觸，自然成文，不用修改，或者愈修改而愈壞。因為起初本是天籟，修改復修改，人工愈深，則天趣愈少，他本來如一塊璞玉，被人工弄得滿身是斧鑿痕跡。所以有人主張做文不用改，也就是這個道理。但是，我以為只有抒情文適用這句話，不是抒情文，這句話是不適用的。我們要分別開來看。

先生替學生改文，因為學生還在練習做文的時代，所做的文當然不能沒有毛病，而且毛病自己看不出，所以要請教先生。做先生的，惟一的責任，就是要能駁指出學生文中的毛病來，說得清清楚楚，然後代學生改正也好，就教學生自己改正也好。倘然他不能盡這個責任，只把學生的文改過了，加上四個字或八個字的籠統的批語，而學生讀了先生的改本，還不會知道這個字為甚麼要改，那一句為甚麼要刪，這樣，對於學生的益處是

很少的，而先生也不見得不吃力。

朋友互相批改，或後人改古人的文，改者對於被改者，是不負何種責任的。只不過偶然想到要如此改，便覺得比較的更好。改的動機是如此，所以往往有很好的改本。不過被改的人應該要虛心接受。否則朋友又何必來多事！

現在再說幾個改文的故事。當他是故事看也可以，當他是舉例看也可以。

范仲淹做的嚴先生祠堂記，中間有兩句道：「先生之風，山高水長。」這「風」字是後來人替他改的。原作「先生之德，山高水長。」我以爲這個字實在改得好。「德」字的態度太峻急了，太呆板了，不及「風」字從容得多，活潑得多。

歐陽修的醉翁亭記中間有兩句道：「釀泉爲酒，泉香而酒冽。」「冽」字是他人改的。原作「甘」字。我以爲「冽」字實在比「甘」字好，因爲在這個地方，用「冽」字比用「甘」字要好得多。

柳宗元的漁翁詩道：「漁翁夜傍西巖宿，曉汲清湘燃楚竹。煙消日出不見人，款乃一聲山水綠。迴看天際下中流，巖上無心雲相逐。」蘇東坡說：「如把末兩句刪去了更好。」這話是不錯的。可惜後來讀柳詩的人沒有照著蘇東坡的話實行。

唐人李泌的長歌行云：「天覆吾，地載吾。天地生吾有意無？不然，絕粒昇天衢；不然，鳴珂遊帝都。焉能不貴復不去，空作昂藏一丈夫。一丈夫兮一丈夫，平生志氣是良圖。請君看取百年事業就，扁舟泛五湖。」我以爲末四句正可以刪去，恰和柳宗元的漁翁詩是一樣。因爲詩歌以「貴乎含意不

「盡」爲原則。這裏漁翁和長歌行的原文，都是說得太盡了。

胡適之的寒江詩云：「江上還飛雪，遙山霧未開。浮冰三百畝，載雪下江來。」據他自己說：「畝」字是楊杏佛替他改的。他原作「丈」。我以為這個字是改得很好。因為一定要用「畝」字，才是說「冰塊」，用「丈」字，便是說「冰柱」「冰條」了。這裏的情形是「冰塊」不是「冰柱」「冰條」。

汪精衛有秋夜詩道：「心似銀河凝不流。涼螢的燐破林幽。桐陰漸薄松陰老，併作秋聲入小樓。」我以為第一第二句固然是好，但是後兩句卻有毛病。因為秋聲是「桐」與「松」造成的，而不是「桐陰」與「松陰」造成的。所以兩個「陰」字和下文不發生關係。而且「松陰」不可以稱「老」。「老」字也不妥。至如要怎樣的改才算好，我卻說不出，而且也



不敢亂說。只不過我以為不妥處，把他隨筆寫出來，和讀者一同研究罷了。這或者不至於惹起筆墨官司。

以上所說的故事，有幾個是關於詩，是說到範圍以外去了。然因為詩的篇幅短，為便於舉例起見，所以就說到他。讀者不要嚴格的責備我罷了。只讀了改詩的例，也一樣可以悟到改文的理。

## 第二十節 古文中的訛句解

我們讀古文，常常遇到讀不通的地方。這不僅僅是古文難讀，其中也有許多地方，是作者做錯了的。現在我把古文中的訛句舉出幾條來，放在這裏，供給讀者的研究。

我這裏所謂「古文」，是指唐以後一直到清代人所做的散文。我所

舉的原作者的名字，和原篇名，都寫出來的。但是時代的先後，是不會整理過。只不過是隨手得到一條就寫一條罷了。

斯不亦有補於世教之萬分乎！（朱熹壯節亭記）

按，「萬分」二字訛誤。應改爲「斯不亦有補於世教之萬分之一乎！」  
 或省作「斯不亦有補於世教之萬一乎！」

此余所以銘公於不辭也。（趙秉文任子山壙銘）

按，「於」字訛誤。應改爲「而」字。

議者以爲節婦之所處，視他婦人守節者，艱難蓋百倍之。（歸有光韋節婦傳）

按，此句應改爲「議者以爲節婦之所處，其艱難蓋百倍於他節婦焉。」  
 比較的明白些。

又閱諸君子詩，其言笑音容，宛然余前，而無一存者。用此始而欣然，既而愴然也。（方苞

書諸公贈黃尊古詩後）

按，「宛然」下應有一「在」字。「無一存者」上應有「其人」二字，方明白。

天下事口言之與手習，相去有若徑庭，有若南北萬里之背而馳者，而況於兵乎！（魏禧

答曾君有書

按，「背」字下應有一「道」字方明白。

余居安亭，一日，有來告云：「北五六里溪上，草舍三四楹，有筠溪翁居其間。」（歸有光

筠溪翁傳

按，「有來告云」一句不明白。應作「有來告予者云」。

西卿狀翁貌，如余十年前所見加少。（歸有光筠溪翁傳）

按，「加少」二字雖不誤，然極不明白。應作「更少」。（少，爲少年。如

字同比字。」

天台齊召南，翰林之賢者，以擬東漢處士間，信然。（胡天遊先生瞿駿墓誌銘）

按，只可作「置之東漢處士間」，不可云「以擬東漢處士間」。今應刪去「間」字。又「以擬」上須有「或謂可」三字，方與下文「信然」相應。

予既哭瞿先生，久之，不能忘。嘗他出，過所居晉陽浮圖，往往返其轍。（胡天遊先生瞿峻

墓誌銘）

按，「其轍」應作「吾轍」。

其家諸柴，數逼景嫁，不從，朝夕虐酷之。（陳廷敬記女奴景事）

按，「酷」字不能作動詞用。應云「朝夕虐待之」。

五嶺之高奇，百粵之阨塞，與夫山川變怪，鱗魚，颯風，可喜可愕之狀，生，工詩者也，其爲我序而記之。（嚴虞惇送龔汝量之崖州序）

按，應作「生，工詩者也，五嶺之高奇，百粵之阨塞，與夫山川變怪，鱗魚，颯風，可喜可愕之狀，生其爲我序而記之。」則語氣較順。原文有意摹古，毫

無意思。

常閉戶居，戶外人聞子聲了了然，窺之，則兩手各操黑白子，行分相攻殺。（魏禧獨奕先）

（生傳）

按，「兩手各操黑白子」應作「兩手分操黑白子」才對。原文因下有「分」字，故避去不用。實則用「各」字是說「左手操黑子及白子，右手亦操黑子及白子」，不是說「一手操黑子，一手操白子」。如謂「相攻殺」是黑白子相攻殺，不關左右手事，則不必言兩手，應云「一人兼操黑白子，分行相攻殺。」作「兩手各操黑白子」至少要引起讀者的疑問。

有時獨斷者，不爲介甫之執拗乎！有時從衆者，不爲蘇氏之模稜乎！（陸隴其退思堂記）

按，兩個「者」字都要刪去。

宋養士三百年，得人之盛，軼漢唐而過之遠矣，盛時忠賢雜選，人有餘力，及天命已去，人

心已離，有（疑問一）挺然獨出於百萬億生民之上，而欲舉其已墮，續其已絕，使一時天下之人，後乎百世之下，洞知君臣大義之不可廢，人心天理之未嘗泯，（疑問二）其有功於名教爲何如哉！（許有壬文丞相傳序）

按，「軼漢唐而過之遠矣」一句太累贅。應改爲「遠過漢唐」較爲簡明。疑問一處，應加「人焉」二字，或此處不加，而於疑問二處加一「者」字。今兩處皆缺，則洋洋灑灑一大長句，而缺少「主詞」，在文法上爲一極大錯誤。然句法太長，讀者極不易看出。

丞相文公，年少趨厲，有經濟之志；中爲賈誼，徊翔外僚；其以兵入援也，大事已去矣；其付以鈞軸也，（此處其字有疑問）降表已具矣；其往而議和也，冀萬一有濟爾。

按，此段照文法說，三個「其」字，皆應指文天祥。然「付以鈞軸」是宋朝以鈞軸付文天祥，則第二個「其」字又是指宋朝，於文法不合。應改云：其得秉鈞軸也，朝廷之降表已具矣，「方才沒毛病」。

即位之初，即不許度人為僧尼、道士。（韓愈諫迎佛骨表）

按，在韓愈時雖然「僧」也可通稱為「道士」，然既云「僧尼」又云「道士」，不免重複。

南有山，正方而崇，類屏者。（柳宗元柳州山水近治可遊者記）

按，此句「者」字應刪去。

不匝旬而得異地者二。（柳宗元鉛鋤潭記）

按，此句「者」字應刪去。

至於醫貧者徒，施藥與之。（歸有光可茶小傳）

按，此處「徒」字與「者」字同意，不可重複，應刪去「徒」字。

嘉靖四十年冬，予兒子患疹，可茶撤已事，來自練城，三十里，晝夜調視，兒竟獲安。（歸有

光可茶小傳）

按，「來自練城三十里」應改作「自練城行三十里來」。原文有意

摹古，而語不順。

嗚呼！詹今其死矣。（韓愈歐陽生哀辭）

按，「其」字應刪去。

「漢學」未嘗無裨於人也，惟自矜其博，而盡委宋儒一代之書，棄之不觀。（劉開論學）

按，<sup>中</sup>「委」字與「棄」字重複，應改爲「惟自矜其博，而盡棄宋儒之書不觀。」比較的爲簡潔。

而沿其習者，日新月異，遂至輕議程朱。議之不已，遂至攻擊。夫攻擊已非後學所宜也，然其所議者，猶在典章文物之細，此固非宋人之專長，而程朱所不暇致力者也。（劉開論學中）

按，「夫攻擊已非後學所宜也，」「也」字應改爲「矣。」「然其所

議者，」「然」字應改爲「況」字。



因噎廢食，非達人之通見也。（劉開論學中）

按，「達」字與「通」字重複。應改為「非通人之見也。」

若概以浮圖神仙之屬等斥之，不已過乎！（張爾歧老子說略序）

按，浮圖與老子無關，不能混為一談。「屬」字與「等」字亦重複，應  
改作「若概以神仙斥之，不已過乎！」

夫秦周以前學者未嘗言文，而文之義法無一不之備焉。（方苞書韓退之平淮西碑後）

按，「無一不之備焉」「之」字應刪去。

夫司馬公之立身行己，於世道人心所關繫非細故矣。（邵齊熊與人論司馬墓誌書）

按，「非細故矣」「故」字應刪去。

如古之無聖人，人之類滅久矣。（韓愈原道）

按，「古之無聖人」「之」字應刪去。

明季二賊豎四訐，遂移神器，時士大夫脅息兵刃，下能不喪其丈夫者鮮矣。（夏之蓉沈

雲英傳論）

按，「喪其丈夫」應改作「喪其丈夫之氣」

蝟與烏賊，其形相萬也。（王禕雜說）

按，「其形相萬也」應改作「相去甚遠也」

## 第二十一節 古文中的難句解

前一節已說明了古文中有這許多「訛句」。此外再有一種，本不錯誤，卻是十分難解。我們照普通的文法去讀，是讀不通的。我們叫他做「難句」。現在抄錄幾條在下面，並把他加以相當的說明。我們細細的研究，不是很有趣，而且對於作文和讀文，都可以得到一些益處。

然欲死其夫，不能一日忘也。（歸有光陶節婦傳）

按，此處「死」字等於「殉」字，不是等於「殺」字。倘誤認爲等於「殺」字，就要讀不通。

其上有穴，穴有屏，有室，有宇。其字下流石成形，如肺肝，如茄房，或積於下，如人，如禽，如器，甚衆。  
（柳宗元柳州山水近治可遊者記）

按，「流石成形」，「流」字很不易解。照普通說法，「流石」二字是說不通，但此處「流」字卻用得極好。意思是說：上古時代，地殼尙沒有凝結得堅硬，石頭還是和熱鍋裏的糖差不多，從穴頂流下，遇冷而凝，便凝結成如肺肝，如茄房等各種形狀。這種意思，他只拿「流石」二字寫出來，豈非絕妙。

由上室而上，有穴，北出之，乃臨大野。飛鳥皆視其背。  
（柳宗元柳州山水近治可遊者記）

按，此謂人登高山，面臨大野，低頭視飛鳥，只見鳥背。是極力描寫山高。

若誤認「飛鳥」爲「主詞」便不可通。

可茶醫果日進，求屨滿戶外。（歸有光可茶小傳）

按，「求屨滿戶外」是說「求醫者之足滿戶外」。若照字面解，爲「可茶求屨置在戶外」不可通。

其夕夢翼（歐陽翼）而告曰：「館我（柳侯之神）於羅池。」（韓愈柳州羅池廟碑）

按，「夢翼而告曰」謂託夢於歐陽翼而告之曰。「夢」字作他動詞用。

有天地之鬼焉，有人死之鬼焉。視不見而聽不聞者，天地之鬼也，陰氣之常流者也。視或見而聽或聞者，人死之鬼也，魂氣之未消者也。魂所變者，當名神，君子必謂聰明正直者然後可爲神，則鬼之而已矣。是故韓氏之原也得其半，而左墨之所記也皆不誣。（管同原鬼）

按，「魂所變者」至「鬼之而已矣」幾句，應放入括弧內。因爲他的

性質是等於上文的夾註。如把他放入括弧內，全文便明白得多。

上驚曰：「曾某乃敢治魏庠，克畏也。」克畏，可畏也，語轉而然。（王安石戶部郎中贈諫

議大夫曾公墓誌銘）

按，「克畏，可畏也，語轉而然」幾句，性質等於夾註。是解釋「克畏」二字。如把他放入括弧內，就更清楚。

孝子直入，肩擠之，字謂庠曰：「逸羣！我送汝死！」（汪琬黃孝子傳）

按，逸羣爲庠之字，黃孝子呼庠爲逸羣，故云「字謂庠曰」。此「字」字很特別，卻很好。

修不幸，生四歲而孤；太夫人守節自誓，窮居自力於衣食，以長，以教，俾至於成人，太夫人告之曰：「汝父爲吏，廉而好施與，喜賓客，其俸祿雖薄，常不使有餘。」（歐陽修瀧岡阡表）

按，「太夫人告之曰」，「之」字是指歐陽修。有人說此處爲歐陽修自稱，不應用「之」字代，應稱爲修。其實不然。上文「修不幸」已有「修

「字，此處「之」字，是代上文「修」字，如再用「修」字，未免重複。

賊圍襄城，城陷，賊磔汪公，壯士死之。  
（李因篤義林述）

按，「壯士死之」，「之」字似可刪去，其實不然。「死之」是謂爲汪公而死。「之」字指汪公。如刪去「之」字，意義不足。

## 附錄 作文練習題

### (一)

下面各句中，皆有錯誤的地方，試尋出他的錯誤來，且更正他。

(1) 這樣好光陰，你莫過負了。

(2) 致於我，乃是嚴父見背，慈母年老。

(3) 一片錦繡山河。

(4) 校園之西北，爲一圖書館，其規模之大，蘊藏之富……

(5) 古語云：至仁所致，金石爲開。

(6) 慎毋陷前車軌輒。

- (7) 他住在鄉關的地方，交通不便。
- (8) 戰國的時候，有個人名蘇秦。
- (9) 讀書名禮。
- (10) 這晚上的黃昏時候。
- (11) 因讀書而走入斜塗，那麼，好好的書反變成害人的毒藥了。
- (12) 這件事竟使我受了不白之怨。
- (13) 欲工藝之精，端懶乎工具。
- (14) 不知他看見了先生未有。
- (15) 一片廣野，竭無人跡。
- (16) 三尺厚的大雪，舖在地上，將不平的路都填平了。
- (17) 茫目的行動。
- (18) 盲無頭緒。
- (19) 一片白的蘆花色，映著一塊斜陽。



(20) 茶葉本是我們中國的別產。

(二)

下面各句中，皆有錯誤的地方，試尋出他的錯誤來，且更正之。

(1) 這個星期內，我們的功課應該歸束了。

(2) 這樣可算是析中的辦法。

(3) 不但爲法之所不許，抑且爲律之所不容。

(4) 可笑熟甚。

(5) 他送了我一幅尺頁，就是他自己寫的字。

(6) 這枝筆是我的朋友送給我做記認的。

(7) 獨坐一室，聊聊無事。

(8) 這一次開專覽會，他的成績很好。

(9) 其中內容，不甚明白。

- (10) 範圍甚狹。
- (11) 他病了，脈管漲得很粗。
- (12) 一部百科全書，可云包羅萬致。
- (13) 喝酒也是一種無意色的舉動。
- (14) 倍著他的朋友流淚。
- (15) 他是個忘言忘動的人。
- (16) 貧人之苦，但為金錢所束縛耳。富人或且因以賈禍殺身，未可知也。
- (17) 他病了幾天，飲食一天天的改少了。
- (18) 課餘之暇。
- (19) 相去天讓。
- (20) 我們新租織了一個音樂會。

(三)

試改正下面的錯誤。

- (1) 執古不通。
- (2) 他爲人太孺弱了。
- (3) 沈墨不言。
- (4) 土匪劉大已執行鎗斃矣。
- (5) 堯聖禹湯。
- (6) 實甚不通之論，安可有存在之餘地乎！
- (7) 商業之中心，點集中於上海。
- (8) 富貴如流雲。
- (9) 光陰如留水。
- (10) 有一隻大兵船，停泊在吳淞口外。
- (11) 報紙是開通民智的快刀。
- (12) 光陰條忽，又一年矣。
- (13) 旅行沙漠的人，多騎了駱駝，急急的在沙裏走。

(14) 等到船開到太平洋中間的時候，他就立在甲板上，看兩岸上的鄉村風景。

(15) 總然達到目的，也已太受損失了。

(16) 他的人格已喪落了。

(17) 沒有事的時候，讀讀古人的詩歌，可以導洽性情。

(18) 何論如何，都說不通。

#### (四)

### 試改正下面的錯。

(1) 這裏我不常來，今天是偶然來的。

(2) 他是一個浮虜。

(3) 笑容可接。

(4) 嗟峨歲月，一事無成。

(5) 他的住趾，在上海斜橋。

(6) 浮生若悶。

(7) 鴻毛鱗角。

(8) 詞旨深粵。

(9) 不期的好了。

(10) 或能日日如此，得益殊不淺鮮。

(11) 就照如此辦法，無嘗不可。

(12) 我的意思不是如此，這是你附會了。

(13) 匆匆容容的走過來。

(14) 從從忙忙的去。

(15) 我講書，他很能够洗心領會。

(16) 忙來偷閒。

(17) 順一葉之扁舟，乘流而下。

(五)

(1) 能不能說明「汨」「泊」「洎」「洎」四字之分別？

(2) 像下面的句子，是不是順口應如何改正他？「我們昨天遇見的穿西裝的的確是他的兒子。」

(3) 試說的「機會」「機械」「機關」「機巧」之分別。

(4) 問「做作文」三字連用通不通？試答復並說明理由。

(5) 問「普通常識」四字連用通否？

(6) 問「練」「鍊」二字有沒有分別？

(7) 「國文科」「國文課」這兩個名詞有分別沒有。

(8) 電車上的告白道：「車未停穩，不准行人。」這兩句話在文法上說得通不通？

(六)

下面都是古書上的成句，但轉錄時，中間都有錯寫了的字。能不能將

他改正？

- (1) 學而自習之。
- (2) 溫古而知新。
- (3) 湯之盆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
- (4) 聖無爲而治。
- (5) 民爲重，社稷次之，君爲輕。
- (6) 哀莫哀於心死，而身死次之。
- (7) 樂莫樂兮新相知，哀莫哀兮今別離。
- (8) 人其人，廬其廬，書其書。
- (9) 江雨飛飛江草齊。
- (10) 舊時黃謝堂前燕，飛入平常百姓家。

## (七)

試改正下面的錯誤。

- (1) 國家聯盟。
- (2) 有餘，悉以週濟道路貧乏。
- (3) 比抵城，已滿皆燈火矣。
- (4) 此所謂棉上添花也。
- (5) 他這樣說，竟弄得我莫明其妙。
- (6) 作古證今。
- (7) 第一個題目還很便簡，第二個題目就復雜了。
- (8) 其實，讀書這件東西，是很有趣味的。
- (9) 普及教育，是救國的一劑涼藥。
- (10) 這件事和那件事，往往有連到的關係。
- (11) 飲酒過渡，有害衛生。
- (12) 一陣鏗鏘的琴聲，隨風吹過來。
- (13) 他受了這翻挫折，就垂頭生氣的走出去了。



(14) 燈火暉煌。

(15) 王先生去了，有那個擔當職任呢？

(16) 據我一官之見，作文豈易言哉？

(17) 先怪落離，實在好看。

(18) 這樣不經意的辦事，如何有益果。

(19) 大肚能容。

(20) 不得意而出此，情有可元。

(八)

(1) 說明「培植」與「生殖」之分別。

(2) 說明「倍」「賠」「陪」「培」四字之分別。

(3) 改正下面之錯誤。「覺晤」「聰敏」「恐怖」

(4) 問「離開現在一百多年前」這一句文字上有沒有錯誤？

(5) 改正下面之錯誤。「姓名籍慣」「謹業樂羣」「興兵動作」「光芒萬尺」

- (6) 改正下面之錯誤。「享受幸福」、「進退諒難」、「合蓄不露」、「泳泳不言」
- (7) 改正下面的錯誤。「兵慌馬亂」、「金錢困難」、「法律深嚴」、「慢慢長夜」

## (九)

(1) 改正下面之錯誤，或不妥之處。「聽觀視野」、「待人宅已」、「這是頗甚稀罕難見的事」、「文明者與野蠻者」

(2) 改正下面之錯誤，或不妥之處。「如是如是的這麼一回事」、「完全盡量的吃」、「他的字寫得太潦草了」、「此事埋葬在民衆的忘記中了」

(3) 下面句中缺少何字？試爲補足。「彼此立在同的地位」

(4) 改正下面之錯字。「此書爲求學之楷梯」、「時期太觸迫了」

(5) 試改正下文不妥之字。「躍躍難禁」、「時會不可失」

(6) 造句表明「交接」、「交際」、「交界」之分別。

(7) 「信任」、「信賴」；指出誰錯誰不錯。

(8) 「他火火於名」此句意思很不明白，你能知其意否？且問應如何說方明白。

- (9) 改正下文之錯誤。「隨順問答」。「察一一的個性」。「事務煩碎」。
- (10) 改正下文不妥之字。「會員全股不贊成」。「成識在胸」。

## (十)

- (1) 改正下文不妥之錯字。「因此讓成大禍」。「他喜觀用自國工藝品」。
- (2) 改正下文不妥之處。「非去莫可」。「他說得備細」。
- (3) 改正下文不妥之處。「他們的愛情已達於白熱之度」。「我們中國的工術很不發進」。

- (4) 改正下文不妥之處。「他們環遊世界而以上海為發足點」。
- (5) 指出下面兩句中之誤字，并改正他。「膏固牽纏」。「共通之點」。
- (6) 補足下文缺漏之字。「奮鬥是人們應當的精神」。「如此又那來爭訟」。
- (7) 改正下面之錯誤。「月光輝煌」。「燈光如穀」。
- (8) 改正下文不妥之處。「生成妖穢之性」。「上海是華麗境域」。
- (9) 刪去下文各句中之贅字。「他能可以整天整夜二十四時中全不睡覺」。「其惡

尤劇浮於盜賊。」「萬一或有一悟。」

(10) 刪去下文各句中之贅字。「他卻偏要如此。」「籌備不可以不早辦。」「循循善誘而教導之。」

### (十一)

(1) 試將下文繁冗的句改爲簡明適當的句。「無待乎去論列了。」「是經過內部的精湛洗鍊而出之以藝術手腕的歷程所創造的。」

(2) 「爲國犧牲真快樂。」「爲國犧牲亦快樂。」兩句有何分別？

(3) 改正下文不妥之處。「他爲人很雅量。」「他讀書只曉得唸誦呆記。」

(4) 「此條是在本書的除外例中。」此句極不明白，應如何說方明白？

(5) 試說明「發言」「立言」之別。

(6) 試說明「沈默」「沈沒」「沈靜」之別。

(7) 改正下文之錯誤。「他的魅力很大。」「碩大無宏。」

(8) 改正下文不妥之處。「荒濤駭浪，揉來揉去。」「枯淡獨單的生活。」

(9) 改正下文不妥之處。「電車疾跑而去，飛得不見影子。」

(10) 改正下文之錯誤。「荆松滿地」「兩何所益」「彼此鈞有利餘。」

(十二)

下面空處試填字補足。

(1) 諺云：做賊的心口。

(2) 愈口愈下。

(3) 物必先口也，而後蟲生之。

(4) 物口必反。

(5) 愛之適以口之。

(6) 口口得意。(兩字須相同)

(7) 盡相當的義務，應得口口的權利。

(8) 口秘不可測。

(9) 得口忘言。

(10) 彼此有天口之別。

(11) 明口保身。

(12) 老年人的闊口必深。

(十三)

(1) 試改正下面的錯誤。「毫不稍挫」「已告極點」

(2) 試改正下面的錯誤。「滿腹經論」「此人休養的功夫很深。」

(3) 試改正下面的錯誤。「鱷耗傳來」「惡暗世界」「長眠玄下。」

(4) 「二千餘年前之先哲」問「前」字與「先」字是否衝突？

(5) 「神秘不可測」「神秘不可測」「神妙不可猜」誰錯？誰不錯？

(6) 改正下文不妥的地方。「心氣澄鮮」「告申我們說」「引鑑自鏡」

(7) 「爲公義而死，爲國家而死，人生之榮，孰榮於是！」問「死」字與「生」字是否

衝突？

(十四)

(1)「海之汽船，陸之汽車，駕於空中之電報，電話，其用機械，無論已；即事至簡單，爲一手一足所能應者，如磨刀也，作字也，呼婢僕也，亦無不用機械。」此一段中「呼婢僕也」四字應否刪去？試說出其理由來。

(2)「其在軍事，非僅恃將士之勇也，戰艦之堅，槍礮之精，藥彈之猛，與有力焉。」此段中之「也」字，在已加標點以後，可刪去否？倘不加新標點，但用舊圈點，此「也」字可刪去否？

(十五)

將下面冗繁的句，改爲簡明的句。

(1)人生只要從從容容地如此走起下去好了。

(2)神腦麻木不仁之流。

(3)所以弄成麻亂如絲一般的不可整理的現象情形。

(4) 假饒你千條萬例如此說，也是說不能盡的。

(5) 故天下事最不可忽略在其細小的當所。

(6) 所最忌之事就是如此戀戀不能舍去。

(7) 捉股正襟，大聲疾呼，爲之辨白。

(8) 一片老婆的熱心腸。

(9) 爰更高調地再喊叫一遍。

(10) 各自自循其所有的原秩序。

### (十六)

改正下面錯誤之處，或不妥之處。

(1) 一匹極端大的幼貓。

(2) 各自在走自我的路。

(3) 天中的星，閃閃的在那裏生光。



- (4) 暮春時候，草剛在那裏青了。
- (5) 大門已經開開了。
- (6) 萬木穿天。
- (7) 他的精神很充周，身體很強健。
- (8) 此事非一人之力可堪辦。
- (9) 應對如溜。
- (10) 爐子裏的火太猛劣了。
- (11) 凡是一個人終要寶守他自己的名譽。
- (12) 妄心癡想。
- (13) 老虎被關在籠中已經去勢。
- (14) 墨墨的不發一言。
- (15) 他專據了一個很好的地理。
- (16) 他可以算是民國的功臣。

研究文學者，不可不懂得文法。文法的功用，一方面可以指導作文章的方法，一方面可以當作研究文章的規範。換一句話說，不懂得文法，決不會做出好文章來！

本書對於文法的解剖，非常之詳細，非常之精確。如從幾個字成一句，從幾句成一段，從幾段成一篇等等，書中莫不一一舉例以證明，實為文章作法之南鍼。

# 文法解剖ABC

郭步  
陶著

全書分上下兩編，上編專門研究單句，指示單句之構造及修飾；下編專門研究複句之構造及取材。凡中學校之教師得此一書，可以得教授文法之要訣；研究文法者得此一書對於文法自修，可以收事半功倍之效用。

精裝一冊定價大洋六角  
平裝一冊定價大洋五角

世界書局出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2200B

中華  
民國  
二十  
九年  
九  
月  
再  
版

不 准 翻 印

一 般 作 文 法 (全一冊)

(每冊定價銀三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 著 者	胡 懷 琛
出 版 者	世 界 書 局
印 刷 者	世 界 書 局

發 行 所  
上海  
各 省  
世 界 書 局

1



\$8.5